

文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 绩效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2019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1
二、管理原则.....	1
三、实施范围.....	2
四、绩效岗位聘期.....	2
五、绩效岗位设置.....	2
(一) 绩效岗位分类.....	2
(二) 绩效岗位分级.....	5
1. 教学岗设十个绩效岗位等级.....	5
2. 科研岗设十个绩效岗位等级.....	6
3. 辅导员岗设两类绩效岗位（其中教辅型辅导员岗设八个绩效岗位等级）.....	7
4. 管理岗设七个绩效岗位等级.....	8
5. 教辅岗（含实验教辅岗和其它教辅岗）设九个绩效岗位等级.....	8
6. 综合专技岗设六个绩效岗位等级.....	9
7. 工勤岗设五个绩效岗位等级.....	10
六、绩效岗位聘任管理.....	10
(一)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0
(二) 绩效岗位竞聘程序.....	11
1. 公布岗位.....	11
2. 个人申请.....	11
3. 所在单位（部门）审核.....	13
4. 学校审核、聘任.....	14
(三) 聘后管理.....	14
七、申诉机制.....	15
八、监督执行.....	15
九、附则.....	16

附件目录

附件 1. 绩效岗位聘期考核任务.....	17
附件 2. 教学、科研岗年度工作量一览表.....	202
附件 3.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06
附件 4. 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	211
附件 5. 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	218
附件 6.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办法.....	220
附件 7. 管理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	223

文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

绩效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激励引导机制，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能力，全面推进学校快速稳健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桂政办发〔1998〕31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153号）、《关于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绩效工资的通知》（桂人社发〔2011〕19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2〕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立足学校发展新形势，以学校发展战略为导向，以强化内涵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不断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岗位设置，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绩效激励机制，在学校内部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最大限度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推动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二、管理原则

（一）以岗定责、公平公正。在学校原有岗位设置的基础上

设置各类各级绩效岗位，明确每个绩效岗位的上岗条件，同时也作为该绩效岗位的聘期绩效考核任务，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考核。

（二）竞聘上岗、能上能下。教职工根据上一聘期所完成的绩效岗位任务情况，竞聘下一聘期的绩效岗位，营造“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良好激励环境。

（三）优绩优酬、多劳多得。合理拉开各级绩效岗位之间的绩效收入差距。教职工通过公开竞聘的方式获得相应绩效岗位，享受相应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实施范围

学校本部全体在职员工，包括实名编制、非实名人员控制数、编外聘用和借调人员。

四、绩效岗位聘期

绩效岗位聘期为3年。

五、绩效岗位设置

（一）绩效岗位分类

根据学校实际，在学校原有岗位设置基础上进一步分类设立绩效岗位。

绩效岗位包括：教学岗、科研岗、教辅岗、辅导员岗、管理岗、综合专技岗、工勤岗共七类，其中教学岗下设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教学科研并重岗；科研岗下设专职科研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教辅岗下设实验类、工程类、图书资料类、档案类、出版编辑类、会计类、经济类、审计类教辅岗；辅导员岗下设教辅型辅导员岗和管理型辅导员岗。

每一位教职工根据本人的工作岗位性质只能选择一个绩效岗位聘任。教职工对照各类各级绩效岗位的上岗条件（聘期绩效考核任务），根据本人在原岗位的履职情况，申请聘任到相应的绩效岗位，享受相应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岗位只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财政工资仍按照自治区人社厅批准聘任的相应岗位标准执行）。

二级单位（部门）绩效岗位设置类别一览表

人员类型		教学岗		科研岗		辅导员岗		管理岗	教辅岗	综合专技岗	工勤岗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教学科研并重岗	专职科研岗	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教辅型辅导员岗	管理型辅导员岗				
教学型学院（部）	教学人员	√	√	√*	√#						
	教辅人员	√&							√		
	管理人员		√		√			√		√	
	工勤人员										√
管理型学院	管理人员		√		√			√		√	
	教辅人员								√		
	工勤人员										√
科研机构（平台）	科研人员			√	√						
	教辅人员								√		
	管理人员		√		√			√		√	
	工勤人员										√
教辅部门	教辅人员								√		
	管理人员		√		√			√	√	√	
	工勤人员										√
行政管理部 门	管理人员		√		√			√	√	√	
	工勤人员										√
专职辅导员						√	√				

说明：

(1) 教学型学院（部）：高校教师类教学人员可以申请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或教学科研并重岗。&实验类教学人员可以申请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或实验管理类教辅岗。*目前教学任务相对较少的壮医药学院、骨伤学院、针灸推拿学院的教学人员，可以申请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教学科研并重岗或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瑶医药学院因为目前人均教学任务量达不到学校规定的最低教学任务量要求，其教学人员可以申请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或专职科研岗。

(2) 管理型学院（部）：指研究生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

(3) 科研机构（平台）：主要指科学实验中心、海洋药物研究院及挂靠在各二级学院的科研机构、平台等。

(4) 教辅部门：指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图书馆、编辑部、博物馆、教务处下属医学教育实训中心等。

(5) 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管理岗、教学科研并重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教辅岗、综合专技岗、工勤岗。其中，申请教学岗、科研岗相应岗位的，需同时完成所在管理岗绩效任务和相应教学岗、科研岗的最低教学或科研任务；申请综合专技岗的，需同时完成所在管理岗绩效任务和综合专技岗的聘期绩效考核任务；申请教辅系列专业技术的教辅岗，需在工程、会计、经济、审计、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等相应岗位工作。

(6) 专职辅导员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教辅型辅导员岗或管理

型辅导员岗，其中管理型辅导员仅限有科级及以上行政职务的人员申请。

（7）新入职教职工在转正定岗前，领取见习期绩效工资，转正定岗后按所聘岗位领取绩效工资。

（二）绩效岗位分级

根据工作岗位性质、学校发展和绩效考核管理需要，各类绩效岗位分别设置不同的岗位等级。各绩效岗位可申报人员范围中所述的职称，皆以学校聘用的职称为准。

1.教学岗设十个绩效岗位等级

教学岗绩效岗位级别一览表

绩效岗位级别	可申报人员范围
教学正高特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专技二级教学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教学正高 A 级岗	1.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专技二级正高级职称教学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2.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专技三、四级正高级职称教学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优秀
教学正高 B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专技二、三、四级正高级职称教学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教学正高 C 级岗	达到学校规定最低任务要求的专技二、三、四级正高级职称教学人员
教学副高 A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副高级职称教学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优秀
教学副高 B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副高级职称教学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教学副高 C 级岗	达到学校规定最低任务要求的副高级职称教学人员
教学中级 A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中级职称教学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优秀

教学中级 B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中级职称教学人员
教学初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初级职称教学人员

2.科研岗设十个绩效岗位等级

科研岗绩效岗位级别设置一览表

绩效岗位级别	可申报人员范围
科研正高特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专技二级正高级职称科研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科研正高 A 级岗	1.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专技二级正高级职称科研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2.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专技三、四级正高级职称科研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优秀
科研正高 B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专技二、三、四级正高级职称科研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科研正高 C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专技二、三、四级正高级职称科研人员
科研副高 A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副高级职称科研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优秀
科研副高 B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副高级职称科研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科研副高 C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副高级职称科研人员

科研中级 A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中级职称科研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优秀
科研中级 B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中级职称科研人员
科研初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初级职称科研人员

3.辅导员岗设两类绩效岗位(其中教辅型辅导员岗设八个绩效岗位等级)

辅导员绩效岗位级别设置一览表

辅导员岗类型	绩效岗位级别	可申报人员范围 (N 指获聘中级职称后在我校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岗工作年限)
教辅型辅导员岗	教辅型辅导员正高 A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正高级职称辅导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优秀
	教辅型辅导员正高 B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正高级职称辅导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教辅型辅导员正高 C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正高级职称辅导员
	教辅型辅导员副高 A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副高级职称辅导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优秀
	教辅型辅导员副高 B 级岗	1.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副高级职称辅导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2.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 $N \geq 15$ 的中级职称辅导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教辅型辅导员副高 C 级岗	1.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副高级职称辅导员 2.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 $N \geq 10$ 的中级职

		称辅导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教辅型辅导员中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中级职称辅导员
	教辅型辅导员初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初级职称辅导员
管理型辅导员岗	参照学校管理岗绩效岗位等级标准执行	

4.管理岗设七个绩效岗位等级

管理岗绩效岗位级别设置一览表

绩效岗位级别	可申报人员范围
管理 A 级岗	正厅级管理人员
管理 B 级岗	副厅级管理人员
管理 C 级岗	正处级管理人员
管理 D 级岗	副处级管理人员
管理 E 级岗	正科级管理人员
管理 F 级岗	副科级管理人员
管理 G 级岗	科员级管理人员

注：管理岗位人员保留行政级别，无行政职务人员（非领导职务）的月基本绩效工资按照该行政级别管理人员的 90% 发放（下聘文时注明保留行政待遇的除外）。

5.教辅岗（含实验教辅岗和其它教辅岗）设九个绩效岗位等级

教辅岗绩效岗位级别设置一览表

绩效岗位级别	可申报人员范围
教辅正高 A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正高级职称教辅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优秀

绩效岗位级别	可申报人员范围
教辅正高 B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正高级职称教辅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教辅正高 C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正高级职称教辅人员
教辅副高 A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副高级职称教辅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优秀
教辅副高 B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副高级职称教辅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教辅副高 C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副高级职称教辅人员
教辅中级 A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中级职称教辅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优秀
教辅中级 B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中级职称教辅人员
教辅初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初级职称教辅人员

6.综合专技岗设六个绩效岗位等级

综合专技岗绩效岗位级别设置一览表

绩效岗位级别	可申报人员范围
综合专技正高 B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正高职称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综合专技正高 C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正高职称人员
综合专技副高 B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副高职称人员，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综合专技副高 C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人员
综合专技中级 B 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中级职称人员
综合专技初级岗	达到该岗任务要求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初级职称人员

7.工勤岗设五个绩效岗位等级

工勤岗绩效岗位级别设置一览表

绩效岗位级别	可申报人员范围
工勤 A 级岗	已聘用的高级技师
工勤 B 级岗	已聘用的技师
工勤 C 级岗	已聘用的高级工
工勤 D 级岗	已聘用的中级工
工勤 E 级岗	已聘用的初级工、普通工

六、绩效岗位聘任管理

（一）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学校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由校本部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和 6 名分布在教学、科研、教辅、管理、工勤一线工作岗位的教职工代表组成。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每个聘期结束前，根据上一聘期执行情况和所暴露出来的问题，组织对本方案进行合理化调整和完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绩效考核办。办公室主任由分

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绩效考核办主任兼任，成员由绩效管理工作牵头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落实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学校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实施方案等。

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五个工作组：教学工作绩效管理组，科研工作绩效管理组，行政、教辅、工勤工作绩效管理组，绩效工资经费核算工作组，监督工作组。各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校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员由二级单位（部门）的相关人员及教学、科研、教辅、行政、工勤等岗位一线教职工代表组成；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制定二级单位（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任务和各类岗位的上岗条件（聘期绩效考核任务），并组织考核，对绩效工资分配、绩效管理过程进行监督等。

2. 各单位（部门）成立相应的绩效管理工作组，成员中一线教职工所占比例应不低于 50%，名单需报送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主要职责是依据有关文件，组织本单位（部门）的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审核推荐下一聘期聘任人选等，经全体教职工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学校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二）绩效岗位竞聘程序

1. 公布岗位

学校公布绩效岗位名称和聘期绩效考核任务（上岗条件）。

2. 个人申请

（1）2019 年我校首次实施绩效岗位聘任个人申请范围

2019 年是我校首次实施绩效岗位聘任，入岗条件适当放宽，申请人根据本人前三年（2016-2018 年）完成的教学、科研、教辅、管理、工勤等业绩情况申请聘入相应的绩效岗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人员业绩达不到正高 A 级绩效岗位的，按正高 A 级绩效岗位先聘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达不到本职称 B 级绩效岗位的，按该职称 B 级绩效岗位先聘入）。具体范围如下：

①教学、科研、教辅、辅导员岗人员申请范围

专业技术二级岗人员：可以申请相应类别职称正高 A 级及以上岗位。

正高级职称人员：可以申请相应类别职称正高 B 级及以上岗位。

副高级职称人员：可以申请相应类别职称副高 B 级及以上岗位。

中级职称人员：可以申请相应类别中级 B 级及以上岗位；N $\geq$ 10 的中级职称辅导员可以申请教辅型辅导员副高 C 级岗；N $\geq$ 15 的中级职称辅导员可以申请教辅型辅导员副高 B 级岗。

初级职称人员：可以申请相应类别职称初级岗。

②管理岗、工勤岗人员申请范围

管理岗、工勤岗人员：根据学校聘任的行政职务职级、工人职业资格等级申请聘入相应绩效岗位。

③综合专技岗人员申请范围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从教学、科研、教辅、辅导员岗位调到行政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可以根据本人现有专业技术

职称等级申请聘入相应的综合专技正高 B 级岗、综合专技副高 B 级岗、综合专技中级 B 级岗、综合专技初级岗。

(2) 第二轮绩效岗位聘任(2022 年)时,将根据首次设岗聘任的执行情况对绩效岗位和有关绩效岗位任务进行合理化调整,取消各个职称等级与绩效岗位的关联(财政工资不受影响),各教职工根据首次聘期的业绩完成情况申请聘入对应绩效岗位,不受职称约束,实现真正的按绩效贡献聘入绩效岗位,优绩优酬(如:原中级 B 级绩效岗位的教职工能完成正高 B 级绩效岗位的要求,将按照正高 B 级绩效岗位聘任;原正高 B 级绩效岗位的教职工只能完成中级 B 级绩效岗位的要求,将按照中级 B 级绩效岗位聘任)。

(3) 在一轮聘期内新入职人员,在未聘专业技术等级或职务等级前,按见习期待遇领取工资,并按所在单位(部门)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待转正或见习期满后,按照相应岗位要求申请入岗,其绩效考核任务可按实际在岗时间进行相应核减。聘期至学校本轮聘期期满时间,待学校本轮聘期期满时,再按要求与学校全体人员一同竞聘下一轮聘期绩效岗位。

(4) 借调到学校工作的人员,按所在同类同级绩效岗位人员要求进行考核,绩效考核任务按实际在岗时间进行相应核算或核减。

3. 所在单位(部门)审核

各单位(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组按照要求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聘任意见,审核结果及拟聘任意见要在本单位(部门)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送到学校绩效管理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学校审核、聘任

学校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工作组对申请聘任绩效岗位人员的资格、业绩等进行复核，产生拟推荐聘任名单。

学校组织召开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会成员不能少于 2 / 3），对申请聘任绩效岗位人员的资格、业绩等进行审议，产生拟聘任名单后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由学校统一聘任上岗。

（三）聘后管理

1. 绩效岗位为三年一聘。聘期内，职称、职务有调整的，或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到其他类别绩效岗位的，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部门）、学校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可以调整其绩效岗位。调整绩效岗位申请一般在每年 5 月、11 月各集中受理一次。

2. 经学校批准到国（境）内外进修、访学、培训、挂职、借调、在职委培（不完全脱产）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休产假、短期（不超过 6 个月）因病等请假的人员，应根据自身条件申请聘任上岗，按相关规定参加绩效考核，其绩效考核任务可按不在岗的月数进行相应核减。每年不在岗时间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绩效考核任务不核减；每年不在岗时间超过 1 个月的，需核减绩效考核任务的教学、科研人员，首先必须提交个人申请报告，并附上相关不在岗的证明材料，报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按月核减当年绩效考核任务；不提交个人申请报告及

相关证明材料的，不核减当年绩效考核任务。

3. 以下人员经学校批准可暂时不参加竞聘上岗，待返校正式上班后，再申请聘入相应绩效岗位。具体情况如下：

- (1) 经学校批准到企业兼职兼薪或离岗创业人员；
- (2) 长期（6个月以上）因病请假人员；
- (3) 立案受审或停职审查人员；
- (4) 其他经批准可以不参加绩效岗位聘任的人员。

4.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并核实，立即解聘其现任岗位，降级聘任，且不得在下一聘期应聘高一级岗位。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应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 (1) 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的；
- (2) 谎报研究成果、工作业绩的；
- (3) 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的；
- (4) 其他被认定为学术不端的；
- (5)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聘任的；
- (6) 因工作失职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七、申诉机制

对考核结果或岗位聘任有异议的个人，可在考核结果或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期间向所在单位（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组或学校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本人真实姓名。最终以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为准。

八、监督执行

学校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组负责对绩效管理制度

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校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已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附件：1. 绩效岗位聘期考核任务

2. 教学、科研岗年度绩效任务一览表

3.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4. 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

5. 教学人员教学质量要求

6.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

7. 管理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9 年 1 月 17 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 绩效岗位聘期考核任务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级各类绩效岗位的聘期考核任务，同时也作为该绩效岗位的入岗条件。教职员工需具备相应的入岗条件才能申请聘入该绩效岗位，享受相应级别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三年聘期期满后，根据本聘期绩效岗位考核任务完成情况申请下一聘期绩效岗位。

一、教学岗绩效岗位考核任务

教学岗人员应当遵纪守法，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牢固树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理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践行校训精神，恪守教师誓言和承诺，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关爱学生，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将育人贯穿于工作的始终，做“四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五真”（真信念、真自信、真责任、真学问、真功夫）好教师，当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努力培养适应国家改革发展、社会进步和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的实践型、创业型人才。各绩效岗位具体的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考核指标如下：

（一）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教学正高特级岗（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50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论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教学评价聘期内平均排名不低于 50%。其它要求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75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4. 科研任务量：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12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5. 创新创业教育：除外语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教师外，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

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培养博士研究生 1 名；或培养硕士研究生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学科建设：参与制订一级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带领所在学科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一流学科（含培育）/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或带领所在学科申报并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1 选 6）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教改教研专著 1 部（不少于 15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一）。

4.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

5. 聘期内主持自治区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 项。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本科以上（含本科）全国规划教材主编。

7.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8.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9.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社科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3）。

10.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以第一发明人计）。

11.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中心主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教学正高 A 级岗（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80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教学评价聘

期内平均排名不低于后 40%。其它要求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条例》（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60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10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或在省级学术会议上作 2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5. 创新创业教育：除外语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教师外，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培养高水平硕士研究生，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学科建设：参与制订一级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带领所在学科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一流学科（含培育）/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或带领所在学科申报

并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2 选 5）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教改教研专著 1 部（不少于 15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8）；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一）。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重点以上教改教研课题。
5. 聘期内主持自治区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 项。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本科以上（含本科）全国规划教材副主编。
7.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8.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元）。

9.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社科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3）。

10.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11.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中心主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12.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国家、省部级前 6 名（获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2）；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教学正高 B 级岗（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80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其他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50 分，详见《教育教学

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80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2）身份，发表SCI、SSCI、EI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至少在省级学术会议上作1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5. 创新创业教育：除外语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教师外，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1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1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1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培养硕士研究生至少1名（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2选3）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教改教研专著1部（不少于10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9），一等奖（排名前8），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

名前 3)；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校级二等奖(排名前 3)。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5)；或主持校级教改教研课题。

5. 聘期内参与自治区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 项(排名前 3)。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本科以上(含本科)全国规划教材编委或一般教材副主编。

7.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8.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

9.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10. 参与制订一级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带领所在学科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一流学科(含培育)/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或带领所在学科申报并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

11.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

次的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中心主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12.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国家、省部级前 6 名（获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2）；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教学正高 C 级岗（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80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35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6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

5. 创新创业教育：除外语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教师外，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

类竞赛1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1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培养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并承担硕士生理论或实践教学任务(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0选2)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教改教研专著1部(不少于10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9),一等奖(排名前8),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校级二等奖(排名前3)。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3);或参与校级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2)。

5. 聘期内参与自治区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3)。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本科以上(含本科)全国规划教材编委或一般教材副主编。

7. 聘期内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8. 参与制订一级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带领所在学科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一流学科（含培育）/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或带领所在学科申报并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

9.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10.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国家、省部级前 6 名（获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2）；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教学副高 A 级岗（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80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45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8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省级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或在校级学术会议上作 2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5. 创新创业教育：除外语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教师外，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2 选 5）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主编身份，公开出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9），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4），校级二

等奖（排名前 2）。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教改教研课题。

5. 聘期内主持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 项。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本科以上（含本科）全国规划教材编委或高职全国规划教材主编或一般教材主编或校内立项教材主编。

7.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8.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9.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或社科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3）。

10.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11.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12.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前八名（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或三等奖2项，排名前2）；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教学副高B级岗（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180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论课程不少于64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1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35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60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4）。

5. 创新创业教育：除外语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教师外，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1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1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1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1 选 2）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主编身份，公开出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9），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5）；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6），校级二等奖（排名前 5）。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教改教研课题。
5. 聘期内参与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 项（排名前 3）。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本科以上（含本科）全国规划教材编委或高职全国规划教材副主编或一般教材副主编，或校内立项教材主编。
7.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8.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

（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10 万元（含 10 万）以上。

9.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10.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11.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前八名（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三等奖 2 项，排名前 2）；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教学副高 C 级岗（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80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论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30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4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

5. 创新创业教育：除外语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教师外，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9 选 1）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二等奖（排名前 10），三等奖（排名前 8）；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前 9），校级二等奖（排名第前 7）。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3）；或参与校级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2）。

5. 聘期内参与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 项（排名前 3）。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本科以上（含本科）全国规划教材编委或高职全国规划教材副主编、一般教材副主编、校内立项教材副主编。

7. 聘期内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5万元以上(含5万元)。

8.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A、B、C、D、E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9.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前八名(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或三等奖2项,排名前2);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教学中级A级岗(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180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80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1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15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60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

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校级范围内作 1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5. 创新创业教育：除外语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教师外，聘期内参与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或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0 选 5）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著 1 部（不少于 8 万字）。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参与校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

5. 聘期内参与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 项（排名前 5）。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高职以上（含高职）全国规划教材编委或一般教材编委，或校内立项教材编委。

7.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8.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

9.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10.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或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六名（三等奖以上）。

▲教学中级 B 级岗（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80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15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4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至少参加 1 次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有材料支撑）。

5. 人才培养：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0 选 1）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参与校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
5. 聘期内参与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 项（排名前 5）。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高职以上（含高职）全国规划教材编委或一般教材编委，或校内立项教材编委。
7.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8.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5 万元（含 5 万）以上。
9.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10.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或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专业比

赛中获前六名（三等奖以上）。

▲教学初级岗（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50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0 学时/年。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积极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努力提高教学水平，每年参加校内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活动不少于 4 次。

（二）教学科研并重岗

▲教学正高特级岗（教学科研并重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00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论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教学评价聘期内平均排名不低于 50%，其它要求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60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30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2.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省级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5. 创新创业教育：除外语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教师外，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培养博士研究生；或培养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学科建设：参与制订一级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带领所在学科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一流学科（含培育）/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或带领所在学科申报并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1 选 6）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教改教研专著 1 部（不少于 15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4.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
5. 聘期内参与自治区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 项（排名前 3）。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本科以上（含本科）全国规划教材副主编。
7.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2.5；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8.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
9.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社科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3）。

10.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11.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中心主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教学正高 A 级岗（教学科研并重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30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教学评价聘期内平均排名不低于后 40%。其它要求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50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25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2.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5. 创新创业教育：除外语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教师外，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培养高水平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有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或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课题或参与导师的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学科建设：参与制订一级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带领所在学科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一流学科（含培育）/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或带领所在学科申报并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1 选 5）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教改教研专著 1 部（不少于 15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8）；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一）。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3）；或主持校级重点以上教改教研课题。

5. 聘期内参与自治区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3）。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本科以上（含本科）全国规划教材编委或一般教材主编。

7.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2）身份，在SCI、SSCI、EI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2.5；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

8.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2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50万元以上（含50万）。

9.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社科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3）。

10.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11.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A、B、C、D、E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中心主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教学正高 B 级岗（教学科研并重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30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45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20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或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作 2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5. 创新创业教育：除外语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教师外，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

类竞赛1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1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培养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主持(或参与)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课题或参与导师主持的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0选3)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教改教研专著1部(不少于10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9),一等奖(排名前8),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校级二等奖(排名前3)。

4. 参与省部级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3);或主持校级教改教研课题。

5. 聘期内主持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项。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本科以上(含本科)全国规划教材编委或一般教材副主编。

7.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2)身份,在SCI、SSCI、EI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5；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8.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

9.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10.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中心主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教学正高 C 级岗（教学科研并重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30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论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35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15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或副主编及以上）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校级范围内作 2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5. 创新创业教育：除外语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教师外，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培养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并承担硕士生理论或实践教学任务（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8 选 2）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教改教研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9），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

名前 3)；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7)，校级二等奖(排名前 5)。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3)；或参与校级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2)。

5. 聘期内主持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本科以上(含本科)全国规划教材编委或高职全国规划教材主编或一般教材主编或校内立项教材主编。

7. 聘期内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

8.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中心主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教学副高 A 级岗(教学科研并重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30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

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40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20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5；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作 2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5. 创新创业教育：除外语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教师外，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培养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参与省部级或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课题（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学科建设：参与制订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本科专业建

设规划、参与所在学科、硕士点的建设，努力使所在学科成为省内知名学科。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1 选 5）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主编身份，公开出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9），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4），校级二等奖（排名前 2）。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教改教研课题。
5. 聘期内参与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 项（排名前 3）。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本科以上（含本科）全国规划教材编委或高职全国规划教材副主编或一般教材副主编或校内立项教材主编。
7.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2.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8.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聘期内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

9.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社科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3）。

10.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11.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教学副高 B 级岗（教学科研并重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30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35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150 分/年，详见《科研工

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2）身份，在SCI、SSCI、EI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至少在校级范围内作2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5. 创新创业教育：除外语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教师外，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1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1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1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培养或协助培养硕士研究生至少1名（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1选2）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主编身份，公开出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著1部（不少于10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9），一等奖（排名前8），二等奖（排名前6），三等奖（排名前5）；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6），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4）。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1个（排名前3）；或主持教

改教研校级课题。

5. 聘期内参与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 项（排名前 5）。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本科以上（含本科）全国规划教材编委或高职全国规划教材副主编、一般教材副主编、校内立项教材副主编。

7.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8.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

9.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10. 参与制订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参与所在学科、硕士点的建设，努力使所在学科成为省内知名学科。

11.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教学副高 C 级岗（教学科研并重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

不少于 130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论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30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10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参加 2 次全国学术会议或 4 次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有材料支撑）。

5. 创新创业教育：除外语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课教师外，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且协助指导工作获得导师及培养单位认可（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9 选 1）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二等奖（排名前 10），三等奖（排名前 8）；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9），校级二等奖（排名前 7）。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3）；或参与校级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2）
5. 聘期内参与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 项（排名前 5）。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高职以上（含高职）全国规划教材编委或一般教材编委、校内立项教材编委。
7. 聘期内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
8. 参与制订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参与所在学科、硕士点的建设，努力使所在学科成为省内知名学科。
9.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教学中级 A 级岗（教学科研并重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30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15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15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校级范围内作 1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5.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参与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或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6. 人才培养：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0 选 5）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参与校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

5. 聘期内参与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 项（排名前 5）。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高职以上（含高职）全国规划教材编委或一般教材编委或校内立项教材编委。

7.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发表 SCI、SSCI、EI 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8.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

9.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或社科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3）。

10.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教学中级 B 级岗（教学科研并重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30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15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4.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10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参加 1 次全国学术会议或 2 次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有材料支撑）。

5. 人才培养：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9 选 1）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参与校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

5. 聘期内参与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建设项目）1 项（排名前 5）。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担任高职以上（含高职）全国规划教材编委或一般教材编委或校内立项教材编委。

7.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8.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

9.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教学初级岗（教学科研并重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100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学时/年。

2.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3.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5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4. 积极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努力提高教学水平。每年参加校内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活动不少于4次。

二、科研岗绩效岗位任务

科研岗的人员应当遵纪守法，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牢固树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理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践行校训精神，恪守教师誓言和承诺，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关爱学生，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将育人贯穿于工作的始终，做“四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五真”（真信念、真自信、真责任、真学问、真功夫）好教师，加强科学研究，提高科研能力，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培养适应国家改革发展、社会进步和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的实践型、创业型人才。各绩效岗位具体的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指标如下：

（一）专职科研岗

▲科研正高特级岗（专职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600分/年，详见《科研工

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2）身份，在SCI、SSCI、EI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4.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6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至少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作2次学术报告，省级学术会议上作1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3.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1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1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1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4. 人才培养：培养博士研究生；或培养硕士研究生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参与导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课题。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学科建设：参与制订一级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带领所在学科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一流学科（含培育）/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或带领所在学科申报并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

6. 参与并组织本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形成并保持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聘期内使学科点师资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5选3）

1.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5.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120 万元以上（含 120 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社科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3）。

4.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5.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中心主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科研正高 A 级岗（专职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500 分/年，详见《科研工

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2）身份，在SCI、SSCI、EI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4.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6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至少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作1次学术报告，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作2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3.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1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1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1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4. 人才培养：培养高水平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或参与导师主持的省部级科研课题至少1项（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学科建设：参与省部级一流学科或学位点研究方向建设，制定二级学科或学位点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带领所在学科建成省部级以上重点或一流学科，协助所在学科申报博士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点。

6. 参与并组织本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形成并保持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聘期内使学科点师资建设取得突出成绩。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6选2）

1.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2）身份，在SCI、SSCI、EI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5.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6篇以上。

2.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2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100万元以上（含100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社科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3）。

4.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4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5. 培养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6.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A、B、C、D、E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中心主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科研正高B级岗（专职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

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40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3.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4. 人才培养：培养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主持省部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课题至少 1 项或参与导师的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至少 1 项（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5 选 1）

1.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80 万元以上（含 80 万）。

3.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4. 培养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5.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中心主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科研正高 C 级岗（专职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30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至少在省级学术会议上作 2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3.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

为准)。

4. 人才培养：培养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主持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课题至少 1 项或参与导师主持的校级以上科研课题至少 1 项（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5 选 1）

1.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

3.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4. 培养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获得三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5.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中心主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科研副高 A 级岗（专职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40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3.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3.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4. 人才培养：培养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参与省部级或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课题（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学科建设：参与制订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参与所在学科、硕士点的建设，努力使所在学科成为省内知名学科。

6. 对提供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要求：年均完成所

负责仪器设备的服务使用时数不少于 500 小时，或测试样品数不少于 1000，或服务科研项目数不少于 40。

7. 参与并组织本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形成并保持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聘期内使学科点师资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5 选 3）

1.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4.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社科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3）。

4.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5.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科研副高 B 级岗（专职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30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省级学术及以上会议上作 2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3.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4. 人才培养：培养或协助培养硕士研究生至少 1 名（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对提供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要求：年均完成所负责仪器设备的服务使用时数不少于 500 小时，或测试样品数不少于 1000，或服务科研项目数不少于 40。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5 选 1）

1.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

3.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4. 参与制订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参与所在学科、硕士点的建设，努力使所在学科成为省内知名学科。

5.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科研副高 C 级岗（专职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20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至少参加 3 次全国学术会议和 3 次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有材料支撑）。

3.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4. 人才培养：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且协助指导工作获得导师及培养单位认可（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对提供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要求：年均完成所负责仪器设备的服务使用时数不少于 500 小时，或测试样品数不少于 1000，或服务科研项目数不少于 40。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5 选 1）

1.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

3.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4. 参与制订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参与所在学科、硕士点的建设，努力使所在学科成为省内知名学科。

5.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科研中级 A 级岗（专职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30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2.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校级范围内作 1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3.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参与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4. 人才培养：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对提供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要求：年均完成所负责仪器设备的服务使用时数不少于 500 小时，或测试样品数不少于 1000，或服务科研项目数不少于 40。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4 选 2）

1.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

名前 2) 身份, 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2.5; 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 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 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以获奖证书为准; 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 或社科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3)。

4.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科研中级 B 级岗(专职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 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 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 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200 分/年, 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或通讯作者(含并列)身份, 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参加 2 次全国学术会议, 2 次省

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有材料支撑）。

3. 人才培养：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4. 对提供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要求：年均完成所负责仪器设备的服务使用时数不少于 500 小时，或测试样品数不少于 1000，或服务科研项目数不少于 40。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3 选 1）

1.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

3.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科研初级岗（专职科研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10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

3. 对提供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要求：年均完成所负责仪器设备的服务使用时数不少于 500 小时，或测试样品数不少于 1000，或服务科研项目数不少于 40。

（二）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科研正高特级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48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3.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作 2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3.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4.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教学评价聘期内平均排名不低于 50%。其它要求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条例》（附件 5）。

5.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50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6.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7. 人才培养：培养博士研究生；或培养硕士研究生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参与导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课题。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8. 学科建设：参与制订一级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带领所在学科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一流学科（含培育）/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或带领所在学科申报并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9 选 6）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教改教研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

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第一）。

4.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

5.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2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80万元以上（含80万）。

6. 在SCI、SSCI、EI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4.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

7.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社科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3）。

8.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9.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A、B、C、D、E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中心主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科研正高A级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40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3.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省级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3.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4.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教学评价聘期内平均排名不低于后 40%。其它要求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5.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45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6.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7. 人才培养：培养高水平硕士研究生，并有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参与导师主持的省部级科研课题（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8. 学科建设：参与制订一级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带领所在学科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一流学科（含培育）/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或带领所在学科申报并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0 选 5）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教改教研专著 1 部（不少于 15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8）；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教改教研课题。

5.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4.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6.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

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

7.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社科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3)。

8.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9. 培养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10.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中心主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科研正高 B 级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32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全

国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3.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4.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5.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40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6.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7. 人才培养：培养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主持有省部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课题或参与导师的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9 选 2）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教改教研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9），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校级二等奖（排名前 3）。

4. 参与省部级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教改教研课题。

5.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6.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

7.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8. 培养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9.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中心主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科研正高 C 级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24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

3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4.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5.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30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6.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7. 人才培养：培养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主持有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课题或参与导师主持的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所在学科无

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9 选 1）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教改教研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9），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7），校级二等奖（排名前 5）。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3）；或参与校级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3）。
5.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6.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
7.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8. 培养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9.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及各学科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中心主任/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科研副高 A 级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32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2.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3.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论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

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4.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5.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30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6.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7. 人才培养：培养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参与省部级或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课题并顺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8. 对提供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要求：年均完成所负责仪器设备的服务使用时数不少于 500 小时，或测试样品数不少于 1000，或服务科研项目数不少于 40。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10 选 5）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主编身份，公开出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9），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

名前 3)；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前 4），校级二等奖（排名第前 2）。

4. 参与校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排名第前 3）。

5.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第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第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3.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6.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

7.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前 4）、二等奖（排名第前 3）、三等奖（排名第前 2）；或社科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第前 3）。

8.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9. 参与制订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参与所在学科、硕士点的建设，努力使所在学科成为省内知名学科。

10.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科研副高 B 级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

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24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省级学术会议上作 1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3.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论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4.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5.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20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6.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7. 人才培养：培养或协助培养硕士研究生至少 1 名（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9 选 2）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主编身份，公开出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9），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5）；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4）。

4. 参与校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 1 个（排名前 3）。

5.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6.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

7.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8. 参与制订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参与所在学科、硕士点的建设，努力使所在学科成为省内知名学科。

9.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科研副高 C 级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16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至少参加 2 次全国学术会议和 2 次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有材料支撑）。

3.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4.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要求》（附件 5）。

5.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15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6.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负责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或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主持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课题；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7. 人才培养：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且协助指导工作获得导师及培养单位认可（所在学科无学位点的除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8. 对提供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要求：年均完成所负责仪器设备的服务使用时数不少于 500 小时，或测试样品数不少于 1000，或服务科研项目数不少于 40。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9 选 1）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二等奖（排名前 10），三等奖（排名前 8）；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9），校级二等奖（排名前 7）。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排名前 3）；或参与校级课教改教研题（排名前 4）。

5.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总和大于或等于 1.0；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6.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

（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

7.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8. 参与制订学科、学位点发展规划或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参与所在学科、硕士点的建设，努力使所在学科成为省内知名学科。

9.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A、B、C、D、E 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科研中级 A 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24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至少在校级范围内作 1 次学术报告（有材料支撑）。

3.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4.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无一级教学事故，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5.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15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6. 创新创业教育：聘期内参与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或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 1 项；聘期内为校内学生至少作 1 次学术讲座（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7. 人才培养：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8. 对提供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要求：年均完成所负责仪器设备的服务使用时数不少于 500 小时，或测试样品数不少于 1000，或服务科研项目数不少于 40。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8 选 4）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参与校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

5. 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或通讯作者（含并列，排名前 2）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6.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

（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

7.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或社科类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3）。

8.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科研中级 B 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16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至少参加 2 次全国学术会议或 4 次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有材料支撑）。

3.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 学时/年。有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其专业教师每年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

4.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5. 教改教研：聘期内最低工作量达到 15 分，详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附件 6）。

6. 人才培养：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对提供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要求：年均完成所负责仪器设备的服务使用时数不少于 500 小时，或测试样品数不少于 1000，或服务科研项目数不少于 40。

【选择性完成的指标】（7 选 1）

1. 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两年在学校总排名前 10%。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参与校级以上教改教研课题。

5.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第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6. 主持完成（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总计 2 项；或主持签约科技服务项目（包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项目，以到账经费计）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

7.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第一发明人计）。

▲科研初级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必须完成的指标】

1. 按照学校要求，专职开展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实验室规划管

理等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学校要求的科研任务。根据学校科研任务要求，自制、设计各项科研计划并切实执行。

2. 科研任务：最低科研工作量达到 80 分/年，详见《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附件 4）。

3. 教学任务：①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②非课堂教学任务：除课堂教学任务外的教学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 学时/年。

4. 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合格，详见《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附件 5）

5. 对提供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要求：年均完成所负责仪器设备的服务使用时数不少于 500 小时，或测试样品数不少于 1000，或服务科研项目数不少于 40。

三、管理岗绩效岗位任务

管理岗的人员应遵纪守法，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牢固树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理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践行校训精神，恪守教师誓言和承诺，，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积极为教学、科研一线服务，努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管理 A 级、B 级岗的人员考评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管理 C 级及以下绩效岗位具体指标如下：

（一）管理 C 级岗

1.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在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中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2. 严格遵守包括《高等教育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践行依法治校，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定、决议。认真完成学校和上级部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工作安排。

3. 主持本单位（部门）的党务或行政工作，制定和实施本单位（部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对部门工作调研、讨论、决策、实施、检查及评估。主动向学校领导请示、报告“三重一大”事项。

4. 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同时，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引导师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5. 组织开展本单位（部门）的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分解在本单位（部门）的任务。

6. 组织开展本单位（部门）的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确保人才队伍结构、梯队合理，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7. 履行依法治校职责，建立和完善本单位（部门）的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8. 组织开展本单位（部门）的业务学习。每年组织本单位（部门）开展或参与上级部门或行业机构的业务培训不少于4次。

9. 服从安排，参与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积极协调和配合其它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10. 聘期内，至少主持 1 项与管理工作相关的校级及以上课题，或至少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3 篇与管理工作相关的论文；或每年向上级部门（领导）提交 1 份调研报告，或起草 1 项学校（或部门）专项材料，或针对改进学校某项工作提出 1 份书面建议并被采纳。

（二）管理 D 级岗

1.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会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在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中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2. 严格遵守包括《高等教育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践行依法治校，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定、决议。认真完成学校和上级部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工作安排。

3. 认真完成本人分管的工作和本单位（部门）正职交办的任务，并对本人分管的工作负责。协助本单位（部门）正职开展党务或行政工作，协助制定和实施本单位（部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参与对部门工作调研、讨论、决策、实施、检查及评估。主动向学校领导请示、报告“三重一大”事项。

4. 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同时，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引导师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5. 协助本单位（部门）正职组织开展本单位（部门）的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分解在本单位（部门）

的任务。

6. 履行依法治校职责，按要求组织开展和完善所分管领域的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7. 协助本单位（部门）正职组织开展本单位（部门）的理论和业务学习。每年参与组织本单位（部门）开展或参与上级培训不少于 4 次。

8. 服从安排，参与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积极协调和配合其它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9. 聘期内，至少参与 1 项与管理工作相关的校级及以上课题，或至少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3 篇与管理工作相关的论文；或每年向上级部门（领导）提交 1 份调研报告，或起草 1 项学校（或部门）专项材料，或针对改进学校某项工作提出 1 份书面建议并被采纳。

（三）管理 E 级岗

1.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会和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在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中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2. 严格遵守包括《高等教育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践行依法治校，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定、决议。认真完成学校和上级部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工作安排。

3. 主持本科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本科室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参与对部门工作调研、讨论、决策、实

施、检查及评估。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认真完成本单位（部门）领导交办的任务。

4. 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5. 组织实施本科室的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分解在本科室的任務。

6. 履行依法治校职责，按要求组织开展和完善所分管领域的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7. 协助本单位（部门）领导组织开展本单位（部门）的理论和业务学习。

8. 服从安排，参与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积极协调和配合其它部门（科室）做好有关工作。

9. 聘期内至少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3 篇与管理工 作相关的论文；或每年向部门（领导）提交 1 份调研报告，或起草 1 项单位（部门）或科室专项材料，或针对改进本单位（部门）或科室某项工作提出 1 份书面建议并被采纳。

（四）管理 F 级岗

1.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在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中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2. 严格遵守包括《高等教育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践行依法治校，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定、决议。协助本单位（部门）、科室领导完成学校和上级部门的各项工作

部署和工作安排。

3. 协助本科室正职完成日常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和实施本科室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参与对部门工作调研、讨论、决策、实施、检查及评估。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及时向科室正职、分管领导汇报。认真完成本单位（部门）领导、科室正职交办的任务。

4.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5. 协助本科室正职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分解在本科室的任務。

6. 履行依法治校职责，按要求完善所在领域的制度，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7. 协助本单位（部门）领导组织开展本单位（部门）的理论和业务学习。

8. 服从安排，参与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积极协调和配合其它部门（科室）做好有关工作。

9. 聘期内至少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3 篇与管理工 作相关的论文；或每年向部门（领导）提交 1 份调研报告，或起草 1 项单位（部门）或科室专项材料，或针对改进本单位（部门）或科室某项工作提出 1 份书面建议并被采纳。

（五）管理 G 级岗

1.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在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中以身作则、率先

垂范。

2. 严格遵守包括《高等教育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践行依法治校，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定、决议。协助本单位（部门）、科室领导完成学校和上级部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工作安排。

3. 协助本科室领导完成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制定和实施本科室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参与对部门工作调研、讨论、决策、实施、检查及评估。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及时向科室领导汇报。认真完成本单位（部门）领导、科室领导交办的任务。

4.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5. 协助本科室领导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助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分解在本科室的任務。

6. 履行依法治校职责，协助科室领导按要求完善所在领域的制度，规范科室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7. 协助本单位（部门）、科室领导组织开展本单位（部门）、科室的理论和业务学习。

8. 服从安排，参与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积极协调和配合其它部门（科室）做好有关工作。

9. 聘期内至少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3 篇与管理工 作相关的论文；或每年向部门（领导）提交 1 份调研报告，或起草 1 项单位（部门）或科室专项材料，或针对改进本单位（部门）或科室某项工作提出 1 份书面建议并被采纳。

四、教辅岗绩效岗位任务

教辅岗的人员应当遵纪守法，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牢固树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理念，践行校训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恪守教师誓言和承诺，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积极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努力推动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受聘人员应根据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所受聘的岗位名称和职级，履行相应职责。各绩效岗位考核指标如下：

（一）实验类教辅岗

▲实验管理类教辅副高 A 级岗

1. 掌握自己所属实验平台内的所有实验项目的准备工作及教学辅助工作。实行坐班制度，正常工作时间不离开实验中心。作为实验平台内的 1-2 间实验室的责任人，负责该实验室的实验准备、实验教辅、进出门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卫生、水电、安全等；并每天做好实验室情况记录（建表登记）。

2. 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不高于 160 学时，其中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不少于 90%。

3. 参加编写实验课教材或讲义，讲授实验课。参加新开实验方案的制定和设计，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预做教学实验。不断更新实验内容，引进新技术，改革实验方法，提高实验课质量。

4. 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

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

5.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6. 聘期内参加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项目建设和申报 1 项（排名前 3）

7. 掌握本学科教学实验的发展动态，提出实验室建设规划，拟订高水平的实验教学，并负责新开实验方案的实施。

8. 根据学科发展的要求，主持或组织实验课题的研究，及时更新实验内容，编写高质量的实验课教材。

9. 负责指导精贵仪器设备的引进、验收和调试工作。

10. 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手段，承担或参加指导新实验设备的研制及有关设备的改造工作，解决本学科实验技术中的疑难问题。

11. 不断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水平，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2. 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并对实验老师及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13. 完成实验室主任交给的其它任务。

▲实验管理类教辅副高 B 级岗

1. 掌握自己所属实验平台内的所有实验项目的准备工作及教学辅助工作。实行坐班制度，正常工作时间不离开实验中心。作为实验平台内的 1-2 间实验室的责任人，负责该实验室的实验准备、实验教辅、进出门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卫生、水电、

安全等；并每天做好实验室情况记录（建表登记）。

2. 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不高于140学时，其中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不少于90%。

3. 参加编写实验课教材或讲义，讲授实验课。参加新开实验方案的制定和设计，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预做教学实验。不断更新实验内容，引进新技术，改革实验方法，提高实验课质量。

4. 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主编出版论著1部，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1项。

5. 聘期内参加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项目建设和申报1项。

6. 掌握本学科教学实验的发展动态，提出实验室建设规划，并负责新开实验方案的实施。

7. 负责指导精贵仪器设备的引进、验收和调试工作。

8. 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手段，参加指导新实验设备的改造工作，解决本学科实验技术中的疑难问题。

9. 不断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水平，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0. 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并对实验老师及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11. 完成实验室主任交给的其它任务

▲实验管理类教辅副高 C 级岗

1. 掌握自己所属实验平台内的所有实验项目的准备工作及教学辅助工作。实行坐班制度，正常工作时间不离开实验中心。作为实验平台内的 1-2 间实验室的责任人，负责该实验室的实验准备、实验教辅、进出门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卫生、水电、安全等；并每天做好实验室情况记录（建表登记）。

2. 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不高于 120 学时，其中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不少于 90%。

3. 参加编写实验课教材或讲义，讲授实验课。参加新开实验方案的制定和设计，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预做教学实验。不断更新实验内容，引进新技术，改革实验方法，提高实验课质量。

4. 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5. 掌握本学科教学实验的发展动态，提出实验室建设规划，并负责新开实验方案的实施。

6. 负责指导精贵仪器设备的引进、验收和调试工作。

7. 不断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水平，协助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8. 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对实验老师及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9. 完成实验室主任交给的其它任务。

▲实验管理类教辅中级 A 级岗

1. 掌握自己所属实验平台内的所有实验项目的准备工作及教学辅助工作。实行坐班制度，正常工作时间不离开实验中心。作为实验平台内的 1-2 间实验室的责任人，负责该实验室的实验准备、实验教辅、进出门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卫生、水电、安全等；并每天做好实验室情况记录（建表登记）。

2. 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不高于 120 学时，其中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不少于 90%。

3. 每年参加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同等级别的其它教学项目建设和申报 1 项。

4. 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5. 根据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实验任务，安排计划，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6. 参与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讲授实验课。参与新开实验方案的制定和设计，预做教学实验。

7. 不断更新实验内容，引进新技术，改革实验方法，提高实验课质量。

8. 严格指导学生实验，包括辅导答疑、批改实验报告及评定学生实验成绩，记录实验教学情况，做好实验总结，积极提出改进实验的意见。

9. 掌握国内外先进实验仪器设备实验等情况，引进先进的实

验方案及实验技术，积极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改造、更新工作，促进实验室的现代化建设。

10. 负责实验室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和实验室建设、改造、大修工作，认真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选购、验收、安装、调试和数据测定等工作。

11.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实验室的管理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地完成实验室交给的各项任务，共同做好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

12. 对实验老师及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13. 完成实验室主任交给的其它任务。

▲实验管理类教辅中级 B 级岗

1. 掌握自己所属实验平台内的所有实验项目的准备工作及教学辅助工作。实行坐班制度，正常工作时间不离开实验中心。作为实验平台内的 1-2 间实验室的责任人，负责该实验室的实验准备、实验教辅、进出门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卫生、水电、安全等；并每天做好实验室情况记录（建表登记）。

2. 课堂教学任务：每年承担学校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不高于 80 学时，其中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不少于 90%。

3. 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4. 根据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实验任务，安排计划，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5. 参与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

6. 严格指导学生实验，包括辅导答疑、批改实验报告及评定学生实验成绩，记录实验教学情况，做好实验总结，积极提出改进实验的意见。

7. 掌握国内外先进实验仪器设备实验等情况，引进先进的实验方案及实验技术，积极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改造、更新工作，促进实验室的现代化建设。

8. 负责实验室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和实验室建设、改造、大修工作，认真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选购、验收、安装、调试和数据测定等工作。

9.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实验室的管理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地完成实验室交给的各项任务，共同做好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

10. 完成实验室主任交给的其它任务。

▲实验管理类教辅初级岗（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1. 掌握自己所属实验平台内的所有实验项目的准备工作及教学辅助工作。实行坐班制度，正常工作时间不离开实验中心。作为实验平台内的 3-4 间实验室的责任人。

2. 根据实验室的教学实验任务，安排计划，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3. 做好教学实验的准备工作，掌握有关实验的基本原理，参加预做实验并写出实验报告。参加指导教学实验，注意实验方法

的改进和质量的提高。

4. 承担有关教学工作需要的备料、加工、仪器设备制作、绘图设计、计算、数据处理、制作教学模具和编写报告等任务。

5. 精心管好用好有关仪器设备，做好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参与并学习仪器设备的检修和技术改造、更新工作，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6. 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理论和技术，不断充实和提高技术水平。

7. 严格执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做好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的技术管理工作和各种报表的统计工作。

8. 认真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经常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工作。

9. 做好实验教学所需仪器、设备及元件的加工、安装和调试工作。

10. 遵守学校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并管理好自己分管的仪器、设备、工具和器材。

11. 认真贯彻执行实验仪器设备和其它实验室物资的管理制度，能够应用计算机进行实验室物资和信息资料的管理，做到仪器设备经常帐物相符。

12. 高度重视并经常做好水、电、气和火的安全和库房、实验室的整洁工作。

13. 完成实验室主任交给的其它任务。

（二）工程类教辅绩效岗位

1. 土木工程类教辅绩效岗位

▲土木工程类教辅正高 A 级岗

（1）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关键性重大技术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主编并出版学术专著 2 部。

（3）研究制定工程项目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督、工程档案管理、验收等重要技术原则，审核项目设计、验收项目建设成果。

（4）主持和指导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负责实施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负责实施设计、施工的安全、全面质量管理。

（5）负责投标、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咨询业务，积极参与组织力量完成中标、承接的任务。

（6）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

（7）指导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8）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土木工程类教辅正高 B 级岗

（1）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

状及发展动态。

(2) 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3) 参与研究制定工程项目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督、工程档案管理、验收等重要技术原则，复核项目设计、初步验收项目成果。

(4) 指导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负责实施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负责实施设计、施工的安全、质量管理。

(5) 主动投标、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咨询业务，积极参与组织力量完成中标、承接的任务。

(6) 指导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土木工程类教辅正高 C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 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3) 初步拟定工程项目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督、工程档案管理、验收等重要技术原则，参与复核项目设计、初步验收项目成果。

(4) 指导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实施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负责设计、施工的安全、质量管理。

(5) 积极开展投标、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咨询业务，积极参与组织力量完成中标、承接的任务。

(6) 指导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土木工程类教辅副高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 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重要技术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3) 协助开展工程项目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等重要技术原则和具体管理措施的编制工作。

(4) 推进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安全管理、质量监督等工作。

(5) 积极主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咨询业务，努力完成承接的各项任务，保障后期服务工作。

- (6)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 (7) 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 (8)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土木工程类教辅副高 B 级岗

-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 (2) 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重要的技术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 (3) 积极协助编制工程项目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等重要技术管理规则。
- (4) 推进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督执行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督促设计进度、保障施工质量。
- (5) 极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咨询等业务，完成承接的任务。
- (6) 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 (7) 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土木工程类教辅副高 C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 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重要的技术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3) 积极协助编制工程项目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等重要技术管理规则。

(4) 推进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督执行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督促设计进度、保障施工质量。

(5) 积极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咨询等业务，完成承接的任务。

(6) 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土木工程类教辅中级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 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的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3) 积极协助编制工程项目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的重要

技术管理规则。

(4) 具体跟踪或开展项目设计、施工等监督和管理工作。

(5) 参与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咨询等业务，积极完成承接的任务，保障后期服务工作。

(6) 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土木工程类教辅中级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努力进行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研究，努力解决重要技术问题。

(2) 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的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3) 积极完成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任务，积极完成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和后期服务任务。

(4) 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土木工程类教辅初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参与的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工作总结，积极提高业务水平。

(2) 积极承担工程项目的部分设计、施工和后期保障工。

(3)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2. 计算机工程类教辅绩效岗位

▲计算机工程类教辅正高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 从事本专业领域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主编并出版学术专著 2 部。

(3) 研究制定本校教育信息化项目规划、设计、监督、档案管理、验收等重要技术原则，审核项目设计、验收项目建设成果。

(4) 主持和指导教育信息化项目设计、实施及应用推广。

(5)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

(6) 指导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计算机工程类教辅正高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 从事本专业领域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关键性技术问

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3）参与研究制定本校教育信息化项目规划、设计、监督、档案管理、验收等重要技术原则，复核项目设计、初步验收项目成果。

（4）指导教育信息化项目设计、实施及应用推广。

（5）指导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6）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计算机工程类教辅正高 C 级岗

（1）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从事本专业领域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3）初步拟定本校教育信息化项目规划、设计、监督、档案管理、验收等重要技术原则，参与复核项目设计、初步验收项目成果。

（4）指导教育信息化项目设计、实施及应用推广。

（5）指导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6）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

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计算机工程类教辅副高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 从事本专业领域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重要技术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并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3) 协助开展本校教育信息化项目规划、设计、监督、档案管理、验收等重要技术原则和具体管理措施的编制工作。

(4) 推进教育信息化项目设计、实施及应用推广。

(5)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6) 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计算机工程类教辅副高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 从事本专业领域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重要的技术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3) 积极协助编制本校教育信息化项目规划、设计、监督、档案管理、验收等重要技术管理规则。

(4) 推进教育信息化项目设计、实施，监督执行重要技术原则，督促设计进度、保障实施质量。

(5) 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6)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计算机工程类教辅副高 C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 从事本专业领域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重要的技术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3) 积极协助编制本校教育信息化项目规划、设计、监督、档案管理、验收等重要技术管理规则。

(4) 具体跟踪或开展项目设计、实施等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5) 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6)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计算机工程类教辅中级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努力进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技术及理论研究，努力解决重要技术问题。

(2) 聘为中级职称 2 年以上。

(3) 从事本专业领域技术的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4) 积极完成教育信息化项目设计、实施任务，积极完成项目的质量管理和后期服务任务。

(5) 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6)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工程类教辅中级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努力进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技术及理论研究，努力解决重要技术问题。

(2) 从事本专业领域技术的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3) 积极协助完成教育信息化项目设计、实施任务，积极完成项目的质量管理和后期服务任务。

(4) 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计算机工程类教辅初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参与的教育信息化项目设计、实施工作总结，积极提高业务水平。

(2) 积极承担教育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和后期保障工。

(3)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三) 图书资料类教辅绩效岗位任务

▲图书资料类教辅正高 A 级岗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按时按量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及图书馆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牵头负责文献信息开发的选题论证、计划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4. 参与规划文献信息资源的总体建设方案的制定。独立进行文献信息鉴别、筛选及分析标引等加工整理工作，判断分析较准确。

5. 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7.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

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至少有 1 篇图书情报类方面论文)，其中包含至少 2 篇在国际 4 大索引收录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主编出版论著 2 部。

8. 聘期内主持并完成市（厅）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

▲图书资料类教辅正高 B 级岗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按时按量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及图书馆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的选题论证、计划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4. 参与规划文献信息资源的总体建设方案制定。独立进行文献信息鉴别、筛选及分析标引等加工整理工作，判断分析较准确。

5. 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7.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图书资料类教辅正高 C 级岗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按时按量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及图书馆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的选题论证、计划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4. 参与实施文献信息资源的总体建设方案细则并跟踪建设过程。独立进行文献信息鉴别、筛选及分析标引等加工整理工作，判断分析较准确。

5. 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7.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图书资料类教辅副高 A 级岗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按时按量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及图书馆安排的其他工作

任务。

3. 参与实施文献信息资源的总体建设方案细则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独立进行文献信息鉴别、筛选及分析标引等加工整理工作，判断分析较准确。

4. 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6.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图书情报类论文不少于 1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者主编出版论著 1 部。

7. 聘期内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图书资料类教辅副高 B 级岗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按时按量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及图书馆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参与实施文献信息资源的总体建设方案细则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独立进行文献信息鉴别、筛选及分析标引等加工整理工作，判断分析较准确。

4. 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6.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图书资料类教辅副高 C 级岗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按时按量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及图书馆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参与实施文献信息资源的总体建设方案细则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独立进行文献信息鉴别、筛选及分析标引等加工整理工作，判断分析较准确。

4. 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6.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图书资料类教辅中级 A 岗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按时按量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及图书馆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或信息理论或与之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有关业务，提高工作质量，搞好服务工作。

4. 承担选书、分类、信息咨询、书刊借阅等工作，高质量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提出改进图书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5. 参与本馆高级职称人员负责的项目，接受高级职称的指导。

6. 指导初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8. 认真钻研业务，进行图书专业理论研究，努力解决本岗位技术性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图书资料类教辅中级 B 岗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按时按量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及图书馆安排的其他工作

任务。

3. 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或信息理论或与之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有关业务，提高工作质量，搞好服务工作。

4. 承担选书、分类、信息咨询、书刊借阅等工作，高质量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提出改进图书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5. 指导初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7. 认真钻研业务，进行图书专业理论研究，努力解决本岗位技术性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图书资料类教辅初级岗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按时按量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及图书馆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图书情报工作或档案管理的方法和技能，应用计算机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

4. 完成图书采访、编目、目录组织、书库管理、书刊借阅等方面的岗位工作。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

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6. 认真钻研业务，加强本专业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业务水平。

（四）档案类教辅绩效岗位任务

▲档案类教辅正高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主编并出版学术专著 2 部。

2. 系统掌握档案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档案管理水平，能高质量完成档案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3.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档案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解决档案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4. 聘期内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

5.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档案类教辅正高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

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系统掌握档案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档案管理水平，能高质量完成档案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3.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档案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解决档案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4.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档案类教辅正高 C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系统掌握档案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档案管理水平，能高质量完成档案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3.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档案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解决档案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4.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档案类教辅副高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并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2. 系统掌握档案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档案管理水平，能高质量完成档案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3.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档案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解决档案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4.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5.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档案类教辅副高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系统掌握档案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档案管理水平，能高质量完成档案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3.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档案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解决档案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4.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档案类教辅副高 C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 系统掌握档案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档案管理水平，能高质量完成档案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3.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档案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解决档案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4.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档案类教辅中级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进行档案专业理论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较系统掌握档案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运用专业理论和知识独立进行岗位业务工作。

3. 熟练掌握档案管理业务工作的原则和技能，提出改进档案工作的建议和措施，解决档案业务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4. 指导初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档案类教辅中级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进行档案专业理论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 较系统掌握档案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运用专业理论和知识独立进行岗位业务工作。

3. 熟练掌握档案管理业务工作的原则和技能，提出改进档案工作的建议和措施，解决档案业务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4. 指导初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档案类教辅初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加强本专业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业务水平。

2. 基本掌握档案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档案管理的方法和

技能。

3. 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五）博物馆类教辅绩效岗位任务

▲博物馆类教辅正高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馆藏及管理最新动态，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2 部。

2. 聘期内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

3. 系统掌握博物馆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藏品研究水平，高质量完成藏品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4.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博物馆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能解决博物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5. 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博物馆类教辅正高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馆藏及管理最新动态，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

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系统掌握博物馆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藏品研究水平，高质量完成藏品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3.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博物馆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能解决博物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 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博物馆类教辅正高 C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馆藏及管理最新动态，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系统掌握博物馆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藏品研究水平，高质量完成藏品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3.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博物馆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能解决博物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 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博物馆类教辅副高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馆藏及管理新动态，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

2. 聘期内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3. 系统掌握博物馆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藏品研究水平，高质量完成藏品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4.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博物馆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能解决博物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5. 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博物馆类教辅副高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馆藏及管理新动态，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系统掌握博物馆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藏品研究水平，高质量完成藏品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3.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博物馆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能解决博物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 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博物馆类教辅副高 C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馆藏及管理最新动态，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 系统掌握博物馆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藏品研究水平，高质量完成藏品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3.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博物馆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能解决博物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 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博物馆类教辅中级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馆藏及管理最新动态，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系统掌握博物馆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藏品研究水平，高质量完成藏品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3.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博物馆业务建

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能解决博物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 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博物馆类教辅中级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馆藏及管理最新动态，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 系统掌握博物馆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藏品研究水平，高质量完成藏品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3.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博物馆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能解决博物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 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博物馆类教辅初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加强本专业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业务水平。

2. 基本掌握文物及标本管理工作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博物馆管理的方法和技能。

3. 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六）出版编辑类教辅绩效岗位任务

▲出版编辑类教辅正高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本专业领域学术研究和管理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2 部。

2. 负责研究有关专业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刊物总体规划，解决编辑业务中的重大或疑难问题。

3. 负责本部的行政和业务管理工作。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广西中医药》及《广西中医药大学学报》的编辑出版及发行工作。

4. 负责制定选题、组稿、发稿计划，组织编辑人员实施。

5. 负责召开编委会，向编委会和常务编委会汇报工作并具体贯彻执行办刊方针。

6. 代表编辑部对外开展活动，积极筹措办刊经费。

7.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

8. 负责计算机化、网络化及印刷发行的技术指导。

9.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10.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出版编辑类教辅正高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本专业领域学术研究和管理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搜集研究有关专业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报告、建议和方案。

3. 制定选题、组稿计划，进行栏目策划，组织编辑人员实施。

4. 复核编辑的稿件内容，负责终审稿件，承担重要稿件或疑难稿件的审定、修改工作。

5. 负责计算机化、网络化及印刷发行的技术指导。

6. 结合业务实际主持业务学习或业务讲评，提高编辑人员的业务水平。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参加有关行业会议并及时传达、贯彻。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有关的出版动态和学术活动情况；与国内兄弟编辑部保持联系，交流经验。

8.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和其它公益活动。

▲出版编辑类教辅正高 C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本专业领域学术研究和管理研究，聘

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搜集研究有关专业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报告、建议和方案。

3. 拟定选题和组稿计划，组织编辑人员实施。

4. 负责审核编辑的稿件内容。

5. 对计算机化、网络化及印刷发行进行技术指导。

6. 协助编辑部主任作好通联，密切与作者、读者和各编辑部、协作单位的联系，并负责管理读者来信来访工作。

7.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8.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出版编辑类教辅副高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本专业领域学术研究和管理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

2. 积极研究有关专业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报告、建议和方案。

3. 参与制定选题和进行组稿活动，组织编辑人员实施。

4. 参与具体的编辑出版工作，发稿量高，并指导稿件编辑。负责期刊编校质量检查及抽检反馈、优秀期刊评选等工作。

5.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6. 根据不同专栏稿件的需求，为本部聘任审稿专家。
7. 对计算机化、网络化及印刷发行提出建议和方案。
8. 协助编辑部主任做好编辑部的各项工作。
9.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10.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出版编辑类教辅副高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本专业领域学术研究和管理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积极搜集研究有关专业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初步提出报告、建议和方案。
3. 参与选题和组稿计划。
4. 参与具体的编辑出版工作。
5. 指导管理本部文秘、档案工作。
6. 对计算机化、网络化及印刷发行提出建议和方案。
7.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8.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出版编辑类教辅副高 C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本专业领域学术研究和管理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 积极搜集研究有关专业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初拟报告、建议和方案。

3. 协助参与选题和组稿计划。

4. 参与具体的编辑出版工作，按照国家对科技期刊管理的规定，对所负责专栏的稿件，要做到及时处理，认真审选，细致加工。力求达到科技期刊编排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

5.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出版编辑类教辅中级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本专业领域学术研究和管理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负责具体编辑出版工作，对稿件进行初审、送审、编辑加工、校对、指导作者修改稿件等，按质、按量完成责任编辑工作，计算本期杂志的刊出字数、版面费、校对费。

3. 指导和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出版编辑类教辅中级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参与业务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在高级编辑人员指导下，做好稿件的初审、修改、整理、编校等工作。

3.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出版编辑类教辅初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积极提高业务水平。

2. 在高、中级编辑人员指导下，初审或加工稿件，承担一般稿件的编校工作。

3.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七）会计类教辅绩效岗位任务

▲会计类教辅正高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会计专业理论与财务管理理论研究，及时掌握现代财务管理制度与规定；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

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2 部。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

3. 主持或协助主持本部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解决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4. 开展财务分析，及时查找并改进财务工作，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财务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定期分析、检查所分管业务的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或采取措施，努力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和保质保量完成。

6. 认真维护财经纪律，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会计人员的工作任务。

7. 指导中初级财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8.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会计类教辅正高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会计专业理论与财务管理理论研究，及时掌握现代财务管理制度与规定；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厅（局）

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主持或协助主持本部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解决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3. 开展财务分析，及时查找并改进财务工作，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财务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定期分析、检查所分管业务的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或采取措施，努力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和保质保量完成。

5. 认真维护财经纪律，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会计人员的工作任务。

6. 指导中初级财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会计类教辅正高 C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会计专业理论与财务管理理论研究，及时掌握现代财务管理制度与规定，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主持或协助主持本部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解决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3. 开展财务分析，及时查找并改进财务工作，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财务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定期分析、检查所分管业务的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或采取措施，努力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和保质保量完成。

5. 认真维护财经纪律，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会计人员的工作任务。

6. 指导中初级财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会计类教辅副高 A 级岗

1. 真钻研业务，从事会计、经济专业理论与管理实践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3. 主持或协助主持本部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经济管理工作，解决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4. 开展财务分析，及时查找并改进财务工作，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财务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努力降低成本、增

收节支，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定期分析、检查所分管业务的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或采取措施，努力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和保质保量完成。

6. 认真维护财经纪律，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会计人员的工作任务。

7. 指导中初级财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8.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会计类教辅副高 B 级岗

1. 真钻研业务，从事会计专业理论与财务管理理论研究，及时掌握现代财务管理制度与规定；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主持或协助主持本部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解决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3. 开展财务分析，及时查找并改进财务工作，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财务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定期分析、检查所分管业务的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或采取措施，努力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和保质保量完成。

5. 认真维护财经纪律，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会计人员的工作任务。

6. 指导中初级财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会计类教辅副高 C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会计专业理论与财务管理理论研究，及时掌握现代财务管理制度与规定。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协助主持本部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解决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3. 开展财务分析，及时查找并改进财务工作，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财务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定期分析、检查所分管业务的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或采取措施，努力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和保质保量完成。

5. 认真维护财经纪律，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财务规章

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会计人员的工作任务。

6. 指导中初级财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会计类教辅中级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努力进行会计专业理论与财务管理理论研究，努力解决本岗位关键性技术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熟练掌握会计业务处理方法，按照会计制度和财务政策规定，准确进行并积极完成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业务，提高财会工作质量，搞好服务工作。

3. 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

4. 指导初级财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会计类教辅中级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努力进行会计专业理论与财务管理理论研究，努力解决本岗位关键性技术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 熟练掌握会计业务处理方法，按照会计制度和财务政策规定，准确进行并积极完成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业务，提高财会工作质量，搞好服务工作。

3. 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

4. 指导初级财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会计类教辅初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加强本专业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2. 准确掌握本岗位会计业务处理方法，按照会计制度和财务政策规定，完成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款项收付、账务登记与核对等业务，做好岗位工作。

3. 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八）经济类教辅绩效岗位任务

▲经济类教辅正高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经济专业理论与管理理论研究，及时掌握现代经济管理制度与规定；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

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2 部。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

3. 主持或协助主持本部门管理工作，解决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4. 开展经济管理工作分析，及时查找并改进相关工作，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5.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定期分析、检查所分管业务的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或采取措施，努力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和保质保量完成。

6. 认真维护纪律，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任务。

7.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8.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经济类教辅正高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经济专业理论与管理理论研究，及时掌握现代经济管理制度与规定；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主持或协助主持本部门管理工作，解决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3. 开展经济管理工作分析，及时查找并改进相关工作，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4.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定期分析、检查所分管业务的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或采取措施，努力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和保质保量完成。

5. 认真维护纪律，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任务。

6.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经济类教辅正高 C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经济专业理论与管理理论研究，及时掌握现代经济管理制度与规定；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主持或协助主持本部门管理工作，解决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3. 开展经济管理工作分析，及时查找并改进相关工作，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4.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定期分析、检查所分管业务的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或采取措施，努力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和保质保量完成。

5. 认真维护纪律，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任务。

6.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经济类教辅副高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经济专业理论与管理实践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3. 主持或协助主持本部门管理工作，解决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4. 开展经济管理工作分析，及时查找并改进相关工作，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5.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定期分析、检查所分管业务的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或采取措施，努力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和保质保量完成。

6. 认真维护纪律，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任务。

7.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8.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经济类教辅副高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经济专业理论与管理实践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主持或协助主持本部门管理工作，解决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3. 开展经济管理工作分析，及时查找并改进相关工作，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4.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定期分析、检查所分管业务的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或采取措施，努力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和保质保量完成。

5. 认真维护纪律，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任务。

6.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经济类教辅副高 C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经济专业理论与管理实践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协助主持本部门管理工作，解决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3. 开展经济管理工作分析，及时查找并改进相关工作，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4.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定期分析、检查所分管业务的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或采取措施，努力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和保质保量完成。

5. 认真维护纪律，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任务。

6.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经济类教辅中级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努力进行经济专业理论与管理理论研究，

努力解决本岗位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熟练掌握所在岗位业务，按照相关制度和政策规定，准确进行并积极完成经济管理及相关业务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做好服务工作。

3. 完成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和学习要求。

4.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经济类教辅中级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努力解决本岗位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 熟练掌握所在岗位业务，按照相关制度和政策规定，积极完成相关业务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做好服务工作。

3. 完成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和学习要求。

4.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经济类教辅初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加强本专业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2. 准确掌握所在岗位业务，按照相关制度和政策规定，准确完成相关业务工作，做好本岗位工作。
3. 完成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和学习要求。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九）审计类教辅绩效岗位任务

1. 财经审计类教辅绩效岗位任务

▲财经审计类教辅副高 A 级岗

- （1）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拟定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各类审计工作。
- （2）进行专题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并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 （3）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 （4）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准备审计报告。
- （5）审阅财务资料，审核会计记录的真实可靠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6）监督、检查审计制度的落实情况。
- （7）跟踪审计建议的执行，实施后续审计工作。

(8)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9)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财经审计类教辅副高 B 级岗

(1)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拟定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各类审计工作。

(2) 进行专题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3) 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准备审计报告。

(4) 审阅财务资料，审核会计记录的真实可靠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 监督、检查审计制度的落实情况。

(6) 跟踪审计建议的执行，实施后续审计工作。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8)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财经审计类教辅副高 C 级岗

(1)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拟定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各类审计工作。

(2) 进行专题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3) 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准备审计报告。

(4) 审阅财务资料，审核会计记录的真实可靠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 监督、检查审计制度的落实情况。

(6) 跟踪审计建议的执行，实施后续审计工作。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8)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财经审计类教辅中级 A 级岗

(1) 负责主持审计项目的组织工作，按审计程序认真完成审计项目的全过程，参与审计调查，负责起草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整理归档资料。

(2) 参与重大审计项目的方案研究，参与开展各类财经专项审计，及时完成物资采购、经济合同和招标文件等日常审计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维护学校利益，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

(3) 进行专题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

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5)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财经审计类教辅中级 B 级岗

(1) 参与审计项目的组织工作，按审计程序认真完成审计项目的全过程，参与审计调查，参与起草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整理归档资料。

(2) 参与重大审计项目的方案研究，参与开展各类财经专项审计，完成物资采购、经济合同和招标文件等日常审计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维护学校利益，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

(3) 进行专题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4) 指导助理审计师提高业务水平。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6) 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财经审计类教辅初级岗

(1) 参加审计项目工作，按审计程序认真完成审计项目的全过程，参与审计调查。

(2) 参与审计项目研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反映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指导下独立撰写业务性工作计划、总结、报

告。

(3)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2. 工程审计类教辅绩效岗位任务

▲工程审计类教辅副高 A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 进行专题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并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3)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4) 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工程审计的计划和监督计划执行情况。

(5) 主动思考工程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

(6)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程审计的效率和质量。

(7) 主动指导中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8)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工程审计类教辅副高 B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

展动态。

(2) 进行专题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3) 制定相关工程审计的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情况。

(4) 对工程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

(5)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程审计的效率和质量。

(6) 指导中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工程审计类教辅副高 C 级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 进行专题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3) 制定相关工程审计的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情况。

(4) 对工程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5) 加强学习和借鉴，不断提高工程审计的效率和质量。

(6) 指导下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

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工程审计类教辅中级 A 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 进行专题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3) 及时跟进工程全过程监督审计，较好的对相关工程审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4) 及时收集相关工程项目各类资料，较好的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进行初步审核。

(5) 及时组织前期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及招标控制价明暗标的核对、调整工作。

(6) 及时组织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7) 及时完成工程类各项预算审核和费用的初步审核。

(8) 指导下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9)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工程审计类教辅中级 B 岗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

(2) 进行专题研究，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3) 跟进工程全过程监督审计，并对相关工程审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4) 收集相关工程项目各类资料，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进行初步审核。

(5) 组织前期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及招标控制价明暗标的核对、调整工作。

(6) 组织工程项目的结算初审工作。

(7) 完成工程类各项预算审核和费用的初步审批。

(8) 指导下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9)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工程审计类教辅初级岗

(1) 参加工程审计项目工作，参与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

(2) 参与工程审计项目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反映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整理各项审计资料。

(3)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4) 学校、部门交代完成的其他工作。

五、辅导员岗绩效岗位任务

辅导员应当遵纪守法，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牢固树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理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践行校训精神，恪守教师誓言和承诺，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关爱学生，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将育人贯穿于工作的始终，做“四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五真”（真信念、真自信、真责任、真学问、真功夫）好教师，当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不断提高教育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努力推动学校的建设与发展。辅导员各类绩效岗位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本科、高职教辅型辅导员岗

▲教辅型辅导员正高A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借助易班平台，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参加过系统心理咨询理论和技术培训，能进行危机评估、实施干预、妥善预后及跟踪回访，能够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8. 讲授 2 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程。

9. 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 1 次思想政治教育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10. 每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或调研报告。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2 部。

11.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

12. 指导下级辅导员的工作和学习。

13.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4. 其他工作要求

（1）按工作安排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

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 1 次。

(3) 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 1 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 2 次以上。

(4) 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 2 批次、党员发展 2 批次、党员评议 1 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 1 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 1 批次。

(5) 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 1 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 2 次以上。

(6) 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6 次以上。

(7)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到场处置。

▲教辅型辅导员正高 B 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借助易班平台，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

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参加过系统心理咨询理论和技术培训，能进行危机评估、实施干预、妥善预后及跟踪回访，能够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8. 讲授 2 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程。

9. 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 1 次思想政治教育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10. 每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1 篇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或调研报告。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11. 指导下级辅导员的工作和学习。

12.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3. 其他工作要求

（1）按工作安排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每周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

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 1 次。

(3) 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 1 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 2 次以上。

(4) 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 2 批次、党员发展 2 批次、党员评议 1 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 1 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 1 批次。

(5) 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 1 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 2 次以上。

(6) 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6 次以上。

(7)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到场处置。

▲教辅型辅导员正高 C 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借助易班平台，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参加过系统心理健康类培训，能进行危机评估、实施干预、妥善预后及跟踪回访，能够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8. 讲授 2 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程。

9. 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 1 次思想政治教育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10. 每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或调研报告。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11. 指导下级辅导员的工作和学习。

12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3. 其他工作要求

（1）按工作安排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每周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

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 1 次。

(3) 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 1 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 2 次以上。

(4) 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 2 批次、党员发展 2 批次、党员评议 1 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 1 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 1 批次。

(5) 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 1 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 2 次以上。

(6) 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6 次以上。

(7)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到场处置。

▲教辅型辅导员副高 A 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借助易班平台，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讲授 2 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程。

8. 每年向上级部门提交 1 份当年调研报告或主持所在学院大型学生活动 2 次。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

9.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10. 指导下级辅导员的工作和学习。

11.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2. 其他工作要求

（1）按工作安排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 1 次。

(3) 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 1 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 2 次以上。

(4) 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 2 批次、党员发展 2 批次、党员评议 1 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 1 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 1 批次。

(5) 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 1 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 2 次以上。

(6) 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6 次以上。

(7)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到场处置。

▲教辅型辅导员副高 B 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借助易班平台，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讲授 2 门及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程。

8. 每年向上级部门提交 1 份当年调研报告或主持所在学院大型学生活动 2 次。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9. 指导下级辅导员的工作和学习。

10.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1. 其他工作要求

(1) 按工作安排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 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 1 次。

(3) 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 1 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 2 次以上。

(4) 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 2 批次、党员发展 2 批次、党员评议 1 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

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 1 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 1 批次。

(5) 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 1 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 2 次以上。

(6) 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6 次以上。

(7)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到场处置。

▲教辅型辅导员副高 C 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借助易班平台，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讲授 2 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程。

8. 每年向上级部门提交 1 份当年调研报告或主持所在学院大型学生活动 2 次。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学生工作年会、学工德育年会、中医青年发展论坛、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等录用交流文章 2 篇。

9. 指导下级辅导员的工作和学习。

10.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1. 其他工作要求

(1) 按工作安排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 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 1 次。

(3) 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 1 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 2 次以上。

(4) 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 2 批次、党员发展 2 批次、党员评议 1 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 1 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 1 批次。

(5) 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 1 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

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 2 次以上。

(6) 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6 次以上。

(7)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到场处置。

▲教辅型辅导员中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借助易班平台，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程。

8. 每年向上级部门提交 1 份当年调研报告，或组织撰写所在学院大型学生活动方案 2 次。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学生工作年会、

学工德育年会、中医青年发展论坛、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等录用交流文章 1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课题 1 项。

9.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0. 其他工作要求

(1) 按工作安排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 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 1 次。

(3) 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 1 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 2 次以上。

(4) 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 2 批次、党员发展 2 批次、党员评议 1 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 1 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 1 批次。

(5) 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 1 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 2 次以上。

(6) 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6 次以上。

(7)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

及时到场处置。

▲教辅型辅导员初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借助易班平台，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积极考取教师资格证书，考取后能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

8. 每年向上级部门提交 1 份当年调研报告，或参与撰写所在学院大型学生活动方案 1 次。在聘期间，主持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课题 1 项或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期刊发表 1 篇论文（含学生工作年会、学工德育年会、中医青年发展论坛、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等录用交流文章 1 篇）

9.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0. 其他工作要求

(1) 按工作布置要求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每周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 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 1 次。

(3) 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 1 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 2 次以上。

(4) 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 2 批次、党员发展 2 批次、党员评议 1 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 1 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 1 批次。

(5) 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 1 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 2 次以上。

(6) 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2 次。

(7)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到场处置。

(二) 研究生教辅型辅导员岗

▲教辅型辅导员正高 A 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参加过系统心理咨询理论和技术培训，能进行危机评估、实施干预、妥善预后及跟踪回访，能够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8. 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 1 次思想政治教育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9. 每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或调研报告。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2 部。

10.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

11. 指导下级辅导员的工作和学习。

12.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3. 其他工作要求

(1) 按工作安排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 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 1 次。

(3) 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 1 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 1 次以上。

(4) 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 2 批次、党员发展 2 批次、党员评议 1 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 1 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 1 批次。

(5) 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 1 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 2 次以上。

(6) 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2 次以上。

(7)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到场处置。

▲教辅型辅导员正高 B 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参加过系统心理咨询理论和技术培训，能进行危机评估、实施干预、妥善预后及跟踪回访，能够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8. 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 1 次思想政治教育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9. 每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1 篇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或调研报告。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10. 指导下级辅导员的工作和学习。

11.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

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2. 其他工作要求

(1) 按工作安排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每周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 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 1 次。

(3) 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 1 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 1 次以上。

(4) 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 2 批次、党员发展 2 批次、党员评议 1 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 1 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 1 批次。

(5) 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 1 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 2 次以上。

(6) 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2 次以上。

(7)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到场处置。

▲教辅型辅导员正高 C 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参加过系统心理健康类培训，能进行危机评估、实施干预、妥善预后及跟踪回访，能够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8. 聘期内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 1 次思想政治教育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9. 每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或调研报告。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10. 指导下级辅导员的工作和学习。

11.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2. 其他工作要求

(1) 按工作安排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每周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 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 1 次。

(3) 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 1 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 1 次以上。

(4) 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 2 批次、党员发展 2 批次、党员评议 1 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 1 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 1 批次。

(5) 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 1 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 2 次以上。

(6) 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2 次以上。

(7)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到场处置。

▲教辅型辅导员副高 A 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

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每年向上级部门提交 1 份当年调研报告或主持所在学院大型学生活动 2 次。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

8.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9. 指导下级辅导员的工作和学习。

10.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1. 其他工作要求

（1）按工作安排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

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 1 次。

(3) 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 1 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 1 次以上。

(4) 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 2 批次、党员发展 2 批次、党员评议 1 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 1 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 1 批次。

(5) 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 1 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 2 次以上。

(6) 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2 次以上。

(7)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到场处置。

▲教辅型辅导员副高 B 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每年向上级部门提交 1 份当年调研报告或主持所在学院大型学生活动 2 次。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8. 指导下级辅导员的工作和学习。

9.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0. 其他工作要求

(1) 按工作安排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 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 1 次。

(3) 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 1 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 1 次以上。

(4) 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 2 批次、党员发展 2 批次、党员评议 1 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

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 1 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 1 批次。

(5) 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 1 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 2 次以上。

(6) 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2 次以上。

(7)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到场处置。

▲教辅型辅导员副高 C 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每年向上级部门提交 1 份当年调研报告或主持所在学院大型学生活动 2 次。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

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学生工作年会、学工德育年会、中医青年发展论坛、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等录用交流文章 2 篇。

8. 指导下级辅导员的工作和学习。

9.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0. 其他工作要求

(1) 按工作安排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 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 1 次。

(3) 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 1 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 1 次以上。

(4) 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 2 批次、党员发展 2 批次、党员评议 1 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 1 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 1 批次。

(5) 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 1 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 2 次以上。

(6) 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2 次以上。

(7)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到场处置。

▲教辅型辅导员中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每年向上级部门提交 1 份当年调研报告，或组织撰写所在学院大型学生活动方案 2 次。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学生工作年会、学工德育年会、中医青年发展论坛、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等录用交流文章 1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课题 1 项。

8.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

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9. 其他工作要求

(1) 按工作安排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 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 1 次。

(3) 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 1 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 1 次以上。

(4) 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 2 批次、党员发展 2 批次、党员评议 1 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 1 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 1 批次。

(5) 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 1 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 2 次以上。

(6) 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2 次以上。

(7)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到场处置。

▲教辅型辅导员初级岗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努力形成学生工作成果。

2.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安全意识等教育。

3. 负责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加强班（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学风、考风、校风建设优良。

4. 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组织班级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测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日常行为管理、宿舍管理、素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活动。

7. 每年向上级部门提交 1 份当年调研报告，或参与撰写所在学院大型学生活动方案 1 次。在聘期间，主持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课题 1 项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期刊发表 1 篇论文（含学生工作年会、学工德育年会、中医青年发展论坛、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等录用交流文章 1 篇）。

8.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9. 其他工作要求

（1）按工作布置要求完成 24 小时校内值班任务，每周按要求参加每周日、假期返校学生的晚点名。

（2）熟悉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每星期至少同 1 个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并有记录，有研究、有分析，能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

问题；针对特殊学生群体应建立学生个人档案，工作有安排，有记录；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每周下学生宿舍1次，每学期每寝室至少1次。

（3）每周深入班级巡视学生上课情况1次以上；每月组织、参与班级学生干部会议、班会至少1次以上。

（4）每年按要求完成学生推优2批次、党员发展2批次、党员评议1批次，完成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1批次，困难生认定、学费减免1批次。

（5）完成毕业班学生就业意向调查、就业市场开拓、用人单位评价调查、就业后跟踪调查1次以上；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专题讲座、报告、政策宣讲2次以上。

（6）每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2次。

（7）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各类违纪问题，遇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到场处置。

注：辅导员岗年教学课时数要求与学校管理岗要求一致。

（三）管理型辅导员岗

管理型辅导员岗限学校聘为科级及以上职务的行政管理人员申请，如：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学院分团委书记（副书记）、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

管理型辅导员需同时完成本岗位任务外，如果同时又具备教辅型辅导员岗上岗条件，申请聘入到教辅型辅导员岗，则需同时完成相对应级别的教辅型辅导员的岗位任务。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在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中以身作则。

2. 主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分团委）的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科室年度工作计划；参与本学院工作的、讨论、实施、检查及评估；对学院及学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协调和配合其它科室做好有关工作；服从安排参与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向学院分管领导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4. 加强业务学习，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对办公室人员的教育与管理，促进员工提高整体素质，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改进工作作风。

5. 对本办公室重要问题负责并依法行政。

6. 每年至少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与管理工
作相关的论文，或向上级部门（领导）提交 1 份调研报告，或起草 1 项部门（或科室）文件（不含简短通知及类似文件），或起草 1 项部门（或科室）专项材料，或针对改进本部门（或科室）工作提出 1 份书面建议并被采纳；或聘期内参与 1 项与管理工
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课题（排名前 3）。

7.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

8. 认真完成岗位任务、聘用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部门领导、对口职能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六、综合专技岗绩效岗位任务

综合专技岗人员应遵纪守法，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牢固树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理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践行校训精神，恪守教师誓言和承诺，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积极为教学、科研一线服务，努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要同时完成所在管理岗岗位职责、任务和综合专技岗的绩效岗位任务。具体岗位业绩成果要求如下：

1. 综合专技正高 B 级岗

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2. 综合专技正高 C 级岗

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3. 综合专技副高 B 级岗

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论著 1 部，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

4. 综合专技副高 C 级岗

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5. 综合专技中级 B 级岗

聘期内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七、工勤岗绩效岗位任务

工勤岗的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牢固树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理念，践行校训精神，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开展工勤保障服务等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努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注释：

1. 全国规划教材是指：①医药类教材是：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上海科技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②公共课教材是：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2. 辅导员各等级岗位要求中，因二级学院客观条件无法满足考核条件的，考核小组可按评分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2

教学、科研岗年度工作任务一览表（不含赛院计划学时数）

岗位	职称级别	岗位级别	课堂教学任务 (学时/年)		非课堂教学任务 (学时/年)	教育 教 学 改 革 与 研 究 工 作 量 (分/聘期)	最低科研工作 量(分/年)	最低管理服务 工作量(分/年)
			最低工作量	最高工作量	最低工作量			
教学为主 兼顾科研	教学正高级	特级	150	500	40	75	120	60
		A	180	500	40	60	100	60
		B	180	500	60	50	80	60
		C	180	500	60	35	60	60
	教学副高级	A	180	500	60	45	80	60
		B	180	500	60	35	60	60
		C	180	500	60	30	40	60
	教学中级	A	180	500	80	15	60	60
		B	180	500	80	15	40	60
	教学初级		150	500	40	0	20	60
教学科研并重	教学正高级	特级	100	450	60	60	300	60
		A	130	450	60	50	250	60
		B	130	450	80	45	200	60
		C	130	450	80	35	150	60
	教学副高级	A	130	450	80	40	200	60
		B	130	450	80	35	150	60
		C	130	450	80	30	100	60
教学	教学中级	A	130	450	100	15	150	60

岗位	职称级别	岗位级别	课堂教学任务 (学时/年)		非课堂教学任务 (学时/年)	教育 教 学 改 革 与 研 究 工 作 量 (分/聘期)	最低科研工作 量 (分/年)	最低管理服务 工作量 (分/年)
			最低工作量	最高工作量	最低工作量			
科研 并重		B	130	450	100	15	100	60
	教学初级		100	450	60	0	50	60
科研 为主 兼顾 教学	科研正高级	特级	64	160	50	50	480	60
		A	64	160	50	45	400	60
		B	64	160	50	40	320	60
		C	64	160	50	30	240	60
	科研副高级	A	64	160	50	30	320	60
		B	64	160	50	20	240	60
		C	64	160	50	15	160	60
	科研中级	A	64	160	50	15	240	60
		B	64	160	50	15	160	60
	科研初级		64	160	50	0	80	60
专职 科研	正高级	特					600	
		A					500	
		B					400	
		C					300	
	副高级	A					400	
		B					300	
		C					200	
	中级	A					300	
		B					200	
	初级						100	

说明：

1. 课堂教学任务指所授课程的授课、备课（包含教学设计、课件、讲稿、形成性评价方案等）、课堂讨论、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学业指导、命题组卷、阅卷、成绩报送、考试分析及反馈、实践环节指导等工作。

2. 非课堂教学任务指参与学生毕业考核、分阶段考试、题库建设、课程外命题、监考（含技能考官）、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及答辩、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质量标准）、实验实训大纲、实验指导、实习大纲及实习考核手册、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实习中期考核、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专业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等教学活动，以及创新创业、学科知识竞赛、社会实践指导、指导学生参加科学研究项目等第二课堂教学活动。

3. 各学院（部）的教研室要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含赛院）。

4. 转正定岗 2 年内的教学初级岗人员，其课堂教学任务最低工作量和最高工作量要求减半，但要完成每年 200 计划学时的听课任务；在教学初级岗任职 2 年以上人员，要完成每年 100 计划学时的听课任务。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最低科研工作量、最低管理服务工作量要求不变。

5. 新入职博士享受中级待遇的教学人员（具有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除外），第一年内其课堂教学任务最低工作量和最高工作量的要求减半，但要完成每年 200 计划学时的听课任务；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最低科研工作量、最低管理服务工作量要求不变。

6. 教研室平均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达不到最低学时数要求的，其教师完成本教研室平均工作量的 85%以后，可用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补足，同时还要完成非课堂教学任务的最低工作量要求。

7. 教研室正高、副高职称教师所承担的校本部本科生理论课平均不足 64 计划学时/年，其需要完成本教研室所承担的校本部本科生理论课平均工作量的 85%。

8. 实验类教学人员若选择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的正高、副高岗，其承担校本部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年。

9. 非课堂教学任务达不到工作量要求的，可用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补足，补足部分教学工作量不再计算教学绩效。

10. 平均课堂教学任务偏低的教研室，其教师建议选择教学科研并重岗。

11. 由于体育课的特殊性，公共体育课可算理论教学任务。

12.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的教学人员，每年课堂教学任务量达到 500 计划学时（含赛院），其科研、教研工作量可核减 30%。

13. 无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学院，其教学人员的非课堂教学任务量可核减 30%；但计算教学绩效时，仍按原工作量标准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突出教学中心地位，加强教学管理，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学任务计算范围

(一) 教务处下达的本科、高职、成教培养方案内的教学任务。

(二) 研究生院下达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内的教学任务。

(三) 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下达的留学生、港澳台学生培养方案内的教学任务。

(四) 未列入上述计算范围的其它各类项目和活动，有学校专项及上级专项经费支持的，不再折算和计入教学工作量。

二、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即教师教学工作量 (T) = 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 (K) + 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 (F)

(一) 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 (K)

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包括理论、实验实训、见习等课程的备课 (包含教学设计、课件、讲稿、形成性评价方案等)、讲课、课堂讨论、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学业指导、命题组卷、监考、阅卷、成绩报送、考试分析及反馈等工作。

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 (K) = (计划学时数) $\times$ R₁ $\times$ R₂ $\times$ R₃ $\times$ R₄ ,
R 为系数，需经考核 (以教学督导和学生评教为主) 合格后方可

兑现，说明详见表 1。

计划学时数，指教学任务书中落实的讲授学时数。未完成教学计划的，按实际完成数填写，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学时。

表 1 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赋值一览表

系数类别		赋值条件		赋值
R1	规模系数	课程性质		授课人数
		理论		60 以下 (含 60)
				61-70
				71-80
				81-90
				91-100
				101 以上
		见习、技能培训		15 以下 (含 15)
		实验实训实践	实验实训课	30 以下 (含 30)
				30 以上
			计算机类实践课	60 以下 (含 60)
				60 以上
R2	课程类别系数	一般课程		1
		双语教学课程		1.5
		全英语教学课程		3
		开新课、新教学法课程		3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小规模专在线课程 (SPOC)	主讲	3 (第 1 年) , 2 (第 2~3 年)
			辅导	0.8
		实验课 (含计算机实践课) 、实训课 (含技能培训)		0.7
		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课		1.5
		见习课 (含临床见习、药厂见习、药市见习)		0.5
		野外采药课		1.2
R3	课程性质系数	公共课		1.0
		非研究生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1.1
		研究生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1.2
R4	校外兼职教师系数	中级职称		2
		副高职称		2.5
		正高职称		3

①双语教学课程要求授课内容 50%以上用外语讲授（外语课除外）。双语教学课程应由各单位组织专家或督导组认定，经教务处备案并确定。双语教学课程只认定其采用双语授课的学时数。

②全英语教学课程（外语课除外）应由各单位组织专家或督导组认定，经教务处备案并确定。全英语教学课程只认定其采用全英语授课的学时数。

③开新课指所讲授的课程在本校从未开设过，有效期为一个教学周期。新教学法课程指应用 PBL 教学法、CBL 教学法、翻转课堂等授课的课程。开新课、新教学法课程应由各单位组织专家或督导组认定，经教务处备案并确定。新教学法课程只认定其采用新教学法授课的学时数。

④一门课程如果同时符合 R2 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其赋值取最高值算 1 次。

⑤校外兼职教师指非学校本部和非直属附属单位的兼职教师。

⑥在线开放课程（MOOC、SPOC）首次开课，按课程学时数 3 倍计教学工作量，此后 2 年内开课按课程学时数 2 倍计教学工作量，2 年后课时数按标准课时数核算工作量。

（二）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F）

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包括课程外命题（毕业考核、分阶段考试）F1、题库建设 F2、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F3、参与学生答辩 F4、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F5、组织和参与校级学科知识竞赛 F6、参加区级以上学科知识竞赛 F7、编写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F8、编写实验实训大纲和实验指导书 F9、编写实习大纲

及实习考核手册 F10、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 F11、指导学生参加科学研究项目 F12 等第二课堂教学活动、实习中期考核 F13、考试监考 F14、社会实践导师 F15、学生学术讲座 F16 等。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 F 的计算方法为：

$F=F1+F2+F3+F4+F5+F6+F7+F8+F9+F10+F11+F12+F13+F14+F15+F16$ ，其中 F1，F2，...，F16 等非课堂教学任务，赋值说明见表 2。

表 2 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赋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方法	备注
F1	课程外命题	命题		每套试题（60 道题以上）5 学时或每 20 道题 1 学时	
F2	题库建设	建设课程试题库		每 20 道题 1 学时	
F3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教师指导修改毕业论文（设计）		实验性论文（设计）每人 15 学时，调研性报告每人 10 学时，协助指导每人 4 学时	每位教师指导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1 人，且不超过 6 人
F4	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教师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每人/次 1 学时	含毕业论文评阅
F5	指导创新创业项目	指导项目设计、技能、论文	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校级每项 6 学时，自治区级每项 10 学时，国家级每项 15 学时	
F6	组织和参与院校级学科知识竞赛	完成竞赛的组织工作，承担竞赛评委、设备安装等工作		组织学科知识竞赛，其中校级每项 15 学时，院级每项 10 学时，参与院校级学科知识竞赛每半天 4 学时	
F7	各类学科知识竞赛培训	学生各类学科知识和技能操作的培训		每半天 4 学时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方法	备注
F8	编写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	完成所授课程的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的编写		每学分 4 学时	
F9	编写实验实训大纲和实验指导	完成所授实验实训课程大纲的编写及实验课程实验指导的编写		每学分 4 学时	
F10	编写实习大纲	完成各专业实习大纲的编写		每学分 4 学时	
F11	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	医学类教师作为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本科生完成学习任务		每人每年 10 学时	每位教师指导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1 人,且不超过 6 人
F12	指导学生参加科学研究项目	指导学生申报及完成各级科学研究项目		校级项目每项 6 学时,自治区级每项 10 学时,国家级每项 15 学时	每位指导老师最多指导 2 项
F13	实习中期考核	到各地市县实习点开展实习中期检查及考核		每人每半天计 4 学时	
F14	监考(含技能考官)	完成学校安排的监考工作		每人每次 2 学时	
F15	社会实践指导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每人每半天 4 学时	每个社会实践队伍配备 1 名指导老师
F16	学生学术讲座		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每人每次 10 学时	

附件 4

广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

	奖励范围	备注	
		科研绩效积分（总额外）	
科研项目申报	经科技处、学科办、成社处组织，登记备案，通过校内申请形式检查的各类纵向科技项目申请书。不包括各级自筹课题、横向项目、因荣誉或政策性照顾获得的课题。	国家级	40 分
		省部级	20 分
		厅局级	15 分
		校级	10 分
科研项目立项	经科技处、学科办、成社处组织，登记备案，通过申请、评审获得立项资助、文件或合同明确我校为承担单位的纵向科技项目，不包括因荣誉或政策照顾获得的项目、自筹项目。 包括获经费资助的纵向科技项目，不包括各级自筹课题、横向项目、因荣誉或政策性照顾获得的课题。	国家级	400 分
		省部级	200 分
		厅局级	100 分
		校级	50 分
指导科研	指导大学生开展大学生科研训练课题	第一指导教师	50 分
		第二指导教师	25 分
科技成果登记	登录网站完成成果信息填写，经科技处备案，取得成果登记证书。	20 分	

	奖励范围		备注	
			科研绩效积分（总额外）	
科技奖励申报	经学校组织评审推荐报送的各类科技奖励。		国家级	100 分
			省部级	50 分
			厅局级	10 分
科技奖励获得（以获得证书者计）	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申报获得各级政府、部门科技奖励的成果	国家级政府奖	一等奖，排名第一 2000 分，第二名为前一名分值乘以系数 0.8，以此类推； 二等奖，排名第一 1500 分，第二名为前一名分值乘以系数 0.8，以此类推。	
		省级政府奖、国家级行业奖	一等奖，排名第一 1000 分，第二名为前一名分值乘以系数 0.8，以此类推； 二等奖，排名第一 500 分，第二名为前一名分值乘以系数 0.8，以此类推； 三等奖，排名第一 250 分，第二名为前一名分值乘以系数 0.8，以此类推。	
		厅局级奖	一等奖 100 分； 二等奖 50 分； 三等奖 25 分。	
	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的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		国家级政府奖	一等奖，以排名第一名 2000 分计，第二名为前一名分值乘以系数 0.8，以此类推； 二等奖，以排名第一名 1500 分计，第二名为前一名分

	奖励范围	备注	
		科研绩效积分 (总额外)	
			值乘以系数 0.8 ,以此类推。
科技类 荣誉称号	国家级如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2000 分	
	省部级如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广西青年科技奖	1500 分	
科研论文及 科技著作 (以广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奖励暂行办法收录范围为准)	科技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且作者署名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中医药大学	国际著名索引或文摘收录, 按期刊影响因子计	IF×150 分
		普通外文学术期刊	100 分
		中文核心学术期刊	100 分
		中文一般学术期刊	20 分
	我校人员作为主编	学术专著 (高水平学术专著由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200 分
		编著、译著、科普专著	100 分
其他知识产权申报 (按第一人计)	经科技处登记备案, 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国外发明专利权	10 分
		国内发明专利权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权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奖励范围	备注	
		科研绩效积分 (总额外)	
		植物新品种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知识产权授权 (按第一人计)	凡经科技处登记备案, 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获得的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等	国外发明专利权	400 分
		国内发明专利权	100 分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权	30 分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20 分
		植物新品种权	100 分
		软件著作权	20 分
学术讲座	学术会议主讲	国际会议	100 分
		国家级主会场	50 分
		省级主会场	35 分
		校级	25 分
		学院	15 分
	参加学术会议 (最高 200 分)	校级以上	4 分
		学院	2 分
科研评审 (经科技处负责人备案)	校外国家级项目的会议评审		100 分
	校外省级项目的会议评审		50 分
	校内评审		20 分

	奖励范围	备注	
		科研绩效积分（总额外）	
成果转化方面			
成果转化、 项目评审 （经成社处 备案）	会议、网络、项目评审	参加校内评审	20 分/次
		参加校外评审	30 分/次
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以到账经费计）	10 万以上	600 分
		8 万以上到 10 万（含 10 万）	400 分
		5 万以上到 8 万（含 8 万）	300 分
		2 万以上到 5 万（含 5 万）	200 分
		2 万以下（含 2 万）	100 分
科技服务 项目	科技服务项目（以到账经费计）	100 万以上	600 分
		50 万以上到 100 万（含 100 万）	500 分
		30 万以上到 50 万（含 50 万）	400 分
		10 万以上到 30 万（含 30 万）	300 分
		5 万以上到 10 万（含 10 万）	200 分
		2 万以上-5 万（含 5 万）	150 分
		1 万以上-2 万（含 2 万）	100 分
		1 万以下（含 1 万）	50 分
	科研平台开放课题	申报	10 分

	奖励范围	备注	
		科研绩效积分 (总额外)	
平台建设与管理		立项	国家级平台开放课题立项 150 分,省部级平台开放课题立项 100 分;厅局级平台开放课题立项 50 分 ;校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立项 30 分
	申报平台 (学校评审通过 , 在学科办、成社处、科技处备案)	国家级	200 分
		省部级	150 分
		厅局级	100 分
	平台获批	国家级	2000 分
		省部级	1000 分
		厅局级	800 分
	终期考核优秀	国家级	300 分
		省部级	200 分
		厅局级	100 分
科技特派员	经成社处组织申报 , 登记备案。	申报	10 分
		国家级立项	150 分
		区级立项	100 分

	奖励范围	备注	
		科研绩效积分 (总额外)	
		考核	年终考核不及格扣除该项目所获分数 100% ,及格 50 分 ,优秀 100 分

备注：

一、论文分值可在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间分配，包括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不包括其他参与作者。

二、项目立项分值可由负责人根据所作贡献在各成员间分配。

三、为发挥激励导向作用，科研绩效扣减工作量的范围和标准如下：

1. 对于立项课题，延期一年扣减该项目所获分数 50%，延期二年扣减该项目所获分数 100%；未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计划按期完成经费开支的，扣减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 30 分/次（由财务处界定）。

2. 立项课题被中止的，倒扣所获分值。

3. 被各级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学术不端的，倒扣所有科研分值。

附件 5

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管理要求

教学人员：是指聘任在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教学科研并重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人员。其它岗位兼有教学工作人员依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下条款执行。

一、教学评价由校级督学评教分数（权重 60%）和学生评教分数（权重 40%）组成。成绩为 60~69，属于基本合格。成绩 60 以下，属于不合格。

二、连续有两年教学评价在学校总排名后 5%者，下一聘期降一级岗聘任（如正高 A 岗降至正高 B 岗）；连续三年全校排名后 5%者，下一聘期降二级岗聘任（如正高 A 岗降至正高 B 岗，或正高 B 岗降至副高 A 岗）。具体各岗位要求见下表。

岗位等级	要求
正高特级岗 正高 A 级岗 正高 B 级岗 副高 A 级岗 副高 B 级岗 中级 A 级岗	聘期内：1.没有一级教学事故， 2. 教学评价合格；

正高 C 级岗 副高 C 级岗 中级 B 级岗 初级岗	聘期内：教学评价合格
--------------------------------------	------------

三、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年度考核不合格；认定为二、三级教学事故者，年度考核不能评优；被认定过一次教学事故者，聘期内考核不能评优；被认定过两次教学事故者，聘期内考核不合格。

四、因迟到、早退、无故调停课、无故变更教学计划、未按时报送成绩等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的教学差错行为（未被认定为教学事故），当年内被通报 2 次及以上者，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

五、因教学差错行为当年内被学校通报 2 次以上者，扣发 700 元；发生三级教学事故者扣发 700 元/次；发生二级教学事故者扣发 2100 元/次；一级教学事故者扣发 4200 元/次。

附件 6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计算方法

一、总说明

1.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简称教改教研）工作量含课题立项、论文、著作、教学成果等，以纳入学校教育评价与质量保障中心工作/高等教育研究所登记为准，包括自治区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

2. 论文、著作、课题和成果除国家级教学成果外，均要求第一署名为广西中医药大学。

3. 备注“团队工作量”的，具体课题组成员每人多少工作量，按以下“团队工作量参考系数”计算。

团队工作量参考系数

项目/ 成果人 数	2		3			4				5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系数	0.6	0.4	0.5	0.3	0.2	0.5	0.3	0.1	0.1	0.5	0.25	0.15	0.05	0.05

备注：主持人也可提出其它分配方案，但项目全体成员系数总和不能超过 1。

4. 计算时点：论文、著作按出版当年计；课题按立项或结题当年计；成果按获批当年计。

5. 同一项目获不同层级奖励的，按就高原则计一次工作量。

二、工作量计算方法

1. 教育教学论文、著作

类型	级别		工作量	备注
论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G64 高等教育类	40	如有通讯作者,则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各计 1/2 工作量。无通讯作者,所有工作量归第一作者。
		其他类	20	
	科技核心期刊(含学报)	/	10	
	一般期刊	/	6	
著作	研究专著	/	60	团队工作量
	编著、译著	/	25	
教材	全国规划教材	主编	60	个人工作量
		副主编	45	
		编委	25	
	高职全国规划教材与本科以上(含本科)其他教材	主编	40	
		副主编	20	
		编委	15	
	高职其他教材	主编	25	
		副主编	20	
		编委	10	

2.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

类型	级别	工作量	备注
国家级课题	/	170	团队工作量,立项当年计 50%,结题计当年 50%;自治区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工作量等同区级教改课题的一般项目 A 类。
区级规划课题	区规划 A 类	45	
	区规划 B 类	40	
	区规划 C 类	30	
区级教改课题	重点项目	45	
	一般项目 A 类	40	
	一般项目 B 类	30	
校教改课题	招标或委托项目	40	
	重大项目	25	
	重点项目	20	

	一般项目	15	
申报项目	申报区级以上课题，从二级学院出线的	5	

3. 教学成果奖

类型		级别	工作量	备注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效期5年）	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特等奖	1740	团队工作量
		一等奖	1300	
		二等奖	870	
	广西中医药大学不是第一完成单位，但在奖励文件或证书中体现广西中医药大学名称。	排名第2	特等奖 90	个人工作量，只计排名第二、三者工作量
			一等奖 50	
			二等奖 25	
		排名第3	特等奖 50	
			一等奖 35	
			二等奖 20	
区级教学成果奖（有效期3年）	/	特等奖	435	团队工作量
	/	一等奖	350	
	/	二等奖	260	
	/	三等奖	175	
校级教学成果奖（有效期3年）	/	特等奖	230	
	/	一等奖	190	
	/	二等奖	150	
	/	三等奖	100	

4. 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类型		工作量	备注
国家级教育科学研究（有效期5年）	一等奖	435	团队工作量
	二等奖	350	
	三等奖	260	
区级教育科学研究（有效期3年）	一等奖	19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附件 7

管理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

类别（分）	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折算学时
教学管理 (20 分)	组织及参与教研室、学科组工作，完成集体备课、教学档案建设、整理等教研室活动；随机听课 40 分钟以上并给出评价和指导意见；参加教学工作会议等。	2 分/次
	参加教研室评估工作。	评估为 A 级的每位教师加 3 分，评估为 C 级以下的每位教师扣 3 分
学科发展 (10 分)	参与学科建设规划，学科评估、检查所需材料的撰写；参与学科研究项目申报材料的撰写；积极指导青年教师。	2 分/次
课程专业建设 (20 分)	参与在线开放课程、网络课程的建设及运行工作，参与专业申报、认证、评估、检查所需材料的撰写；参与课程及专业研究项目申报材料的撰写；参与专业培养方案等材料的撰写；参与及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参与教育技术大赛等。	2 分/次
学术活动 (10 分)	为学生主讲学术报告；参加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青年教师成功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在本部门组织开展学术沙龙等。	2 分/次
其他管理服务 (40 分)	二级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指派给所在学院（部）教学人员的其他管理服务性工作，无法计报酬的，可适当给予其管理服务分，不可与前四项重复领取。	1-2 分/次

备注：①管理服务工作量的考核评分放权在各二级学院（部）。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给所辖教学人员评分，并做好相关记录和台账备查。②教学人员登记管理服务工作量时，需要

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凡是已额外领取了报酬的活动不能计为管理服务工作量；未能列入的相关活动，由所在二级学院（部）绩效管理工作组审定。